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 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起创建《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永清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送，与全国各友好城市政府交流。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全年刊，全年共 1 期，每年 12 月份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GF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

目 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殡仪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的 通知.....	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1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美国白蛾防 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5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6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8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9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安排.....	11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1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15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18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清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	19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19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1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专班的通知.....	24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设立永清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26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69
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28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节”期间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30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殡仪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殡仪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属地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永清县殡仪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高殡葬服务质量，促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丧葬新风，切实解决殡葬服务不规范、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殡仪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维护群众利益、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和

落脚点，通过开展殡仪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查找殡葬管理服务漏洞，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市场规则及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健全规范殡葬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转变殡葬系统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异地遗体火化，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加强对殡仪馆和服务公司监管力度，严禁连带服务、强迫服务，定期对殡仪馆、服务公司服务内容和档案进行抽查，与事主沟通服务有无违规行为，加强对域内红白理事“一条龙”的专项治理，禁止接收域外遗体到我县火化。

（二）查找殡葬管理漏洞，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全面梳理殡葬管理中的问题风险，重点围绕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查找殡葬管理漏洞，切实纠正殡葬管理服务单位从业人员违规违纪行为。

（三）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强化管理治理意识。以殡葬服务乱收费、丧葬用品质次价高、异地遗体火化等问题为重点，对殡葬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规范殡葬服务范围、内容和收费行为，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三、实施步骤

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建立组织机制（即日起—12月31日前）

为切实加强对异地火化专项整治活动组织领导，确保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

（二）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31日前）

1、召开动员部署培训。由民政局组织县殡仪馆及殡葬行业服务公司开展培训，强化殡葬行业系统内部宣传，提高专项整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加大宣传引导，让群众广泛了解殡葬及异地火化的相关政策。

2、开展自查自纠行动。以异地遗体火化为基点，在全县范围内殡仪馆和殡葬服务企业就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清理自查，开展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的自查自纠，坚决杜绝捆绑销售、套餐销售等违规行为。同时，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登记造册，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3、建立举报监管机制。拓宽群众监管举报途径，广泛接受群众评议，全面梳理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并对照殡葬管理法规政策、整治重点任务以及群众意见建议，全面开展对照检查工作。

（三）常态化管理（2024年2月1日起）

对异地火化整治行动进行检查验收，总结工作经验及工作成效，建立殡葬行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及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将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达到标本兼治、巩固提高的目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微信、抖音等多媒体平台，向广大人民群众发布禁止异地火化的通知；在殡仪馆明显位置设置标识，提醒事主禁止异地火化规定，积极劝阻异地前来火化的家属；组织各乡镇（区、办）对域内红白理事会进行宣传，引导村民不违规异地火化。

（二）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民政监管责任，坚决杜绝核查问题不深入、教育惩治走形式等情况，建立有效的专项督查机制，明确督查责任、任务、形式、反馈和跟踪调查等内容，通过专项督查有力推进专项整治活动。同时，广泛建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增强专项整治活动的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严厉追责问责。工作专班定期通报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移交。

附件：永清县异地火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永清县异地火化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专班

主任：张新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胡 浩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王 龙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广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春雷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莉 县发改局副局长
 荣雪涛 县殡仪馆馆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定期整理异地火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整理，负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跨境电子商务的建设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成立永清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黄运然 | 县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李 辉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 李 萍 |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 | 周 俊 |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 成 员： | 侯新颖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刘敏光 | 县委网信办主任 |
| | 赵海滨 |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周振宾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李 鹏 |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
| | 孙海波 |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石凌云 |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杨久春 | 县自规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穆丙元 |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李爱民 |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

林 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昌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海波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雨晴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文鲲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光明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贺山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刘广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金星	刘街乡乡长
董月云	里澜城镇镇长
赵振家	三圣口乡乡长
黄 昊	后奕镇镇长
郑 涛	永清镇镇长
蔡昭一	龙虎庄乡乡长
刘振刚	别古庄镇镇长
张 铮	韩村镇镇长
史宗强	曹家务乡乡长
李 刚	管家务乡乡长

永清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

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海滨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为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春运工作部署，经更新调整，现将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务必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任务。

附件：1、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附件 1

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刘永和	经开区经发局副局长
	王致达	县发改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国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赵振柱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会杰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梦晗	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何通先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王建辉	县教体局副局长
	朱再兴	县文广旅局市场股负责人
	贺 钊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霜	团县委副书记
	朱建章	县气象局副局长
	何广杰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附件 2

永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任：	王致达	县发改局三级主任科员
副主任：	刘昱辰	县发改局股长
	顾建民	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站长
成员：	马保国	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副站长
	许磊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向勇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刘成洁	县人社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
	霍顺增	县卫健局疾控应急股股长
	李永旭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朱再兴	县文广旅局市场股负责人
	贺钊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峥	团县委科员
	刘新立	县气象台台长
	何广杰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孟洁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 通 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省委办、省消安委办部署要求和各级会议精神，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

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1.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2.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为彩钢板建筑，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标准。

各地可结合“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各乡镇（区、办）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公告，发动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附件3）；三类重点场所要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落实闭环管理。

2.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根据《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并对整治重点进行登记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登记表》（附件5）。消防救援大队要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住建局要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办未办施工许可、违法分包转包、在监工程违章作业等各类施工违法行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安全管理，重点对影响行人通行、堵塞窗户等逃生通道、危及建构物安全等进行排查整治，对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要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教体局要组织对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民政局要强化养老机

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卫生健康局要督促卫生健康单位、托育机构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和制度落实。文广旅局要指导督促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发改局要督促商品流通企业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工商贸企业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按照廊安办〔2023〕21号文件要求，落实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职责。

3.各乡镇（区、办）要组织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伍等基层力量全部投入一线，采取边摸排边检查的方式，建立并不断完善场所底数台账（附件4），并对整治重点进行登记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登记表》（附件5），依托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消防检查”模块，分类录入火灾隐患数据信息，跟踪问题整改；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联合行业部门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1.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单位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相关执法部门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特别是

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依法运用《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督促企业高管等“关键少数”主动履职，促进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2.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根据《全省一体化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河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细则》，依法归集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进行公示，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各乡镇（区、办）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在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2.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通过召开警示会、观看警示片、告诫约谈、专家解读等形式，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3.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组织基层网格员、派出所民警、消防志愿者等力量深入单位、农村社区开展“面对面”宣传。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期间，教体局、文广旅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利用所

属媒体平台联合发布一次消防安全提示。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1.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聚焦“三类重点场所”，突出“七类重点人群”（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以及“三支处置队伍”（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2.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加强演练全流程指导，督促演练单位和人员使用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真演真练。要强化督导检查，将大演练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纳入相关考核评比内容，并指导各单位将重点岗位人员熟悉预案情况、演练现实表现等进行量化，纳入个人工作考核评定内容，切实提高组织疏散逃生和火灾初期处置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1.各乡镇（区、办）要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永清县消防安全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组织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1.安委办、消委办要组织行业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下沉到乡镇(街道),开展明查暗访,对于督导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通报相关乡镇、行业部门,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

2.各行业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督查重点,结合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成立督导组,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开展督导检查,督促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五、 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4年2月6日前)**。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本系统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 **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行业部门要组织相关业务处(科)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消防业务培训,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力量要开展专项培训。乡镇消防工作站要全部投入一线检查,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

(三) **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切实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乡镇（区、办）、各行业部门要确定**1**名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联络员，联络员名单及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月6日**前报消委会办公室；每周四报周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表（附件**2**、附件**4**），**3月31日**前报工作总结（所有上报材料要加盖公章，并将电子版和**PDF**版报送至邮箱：**（yqxwhbgs@163.com）**）。《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演练工作要求》等相关资料请从邮箱中自行查阅（**hebfh2024@163.com**,密码**Heb12345**）。

- 附件：**1.**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门责任清单
- 2.**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 3.**永清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 4.**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台账
- 5.**永清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登记

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门责任清单

整治对象	整治范围	工作职责
人员密集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p>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教体局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学校、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机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培训。</p> <p>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卫生健康局督促所属卫生健康单位、托育机构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和制度落实。</p> <p>文广旅局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全县旅行社和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旅游相关企业、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指导、督导经批准的文化娱乐场所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者做好消防安全管理；督导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开展集中排查整治。</p> <p>发改局指导、督促商品流通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同行业部门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隐患。</p> <p>住建局负责依法查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安全管理。</p> <p>以上涉及部门要在本条线领域内集中开展“六大行动”。</p>

整治对象	整治范围	工作职责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p>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教体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对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和体育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p> <p>文广旅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对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的娱乐、文化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p> <p>发改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对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商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住建局负责依法查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安全管理。</p> <p>以上涉及部门要在本条线领域内集中开展“六大行动”。</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内容。</p>
九小场所	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p>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公安局指导派出所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对“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和防火检查日志。</p> <p>教体局负责小型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管理。</p> <p>卫生健康局负责小型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p> <p>发改局负责指导、督促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美容洗浴等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p> <p>文广旅局依法督促、指导小歌舞娱乐、小网吧的消防安全管理。</p> <p>应急管理局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p> <p>住建局负责依法查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邮政管理部门督促快递公司对邮寄站点开展排查整治。</p> <p>以上涉及部门要在本条线领域内集中开展“六大行动”。</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九小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内容。</p>

附件 2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成立督导组(个)	检查单位(家)				发现隐患(处)	督促整改隐患(处)	重大火灾隐患		工作措施					
	九小	多业态	人员密集	其他			立案(家)	整改销案(家)	集中曝光(家/次)	集中培训(人)	集中演练(次)	约谈警示(次)	督导检查(次)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此统计表为周工作数据, 非累计数据。

附件 3

永清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要点	问题描述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1.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3.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1.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3.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4.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6.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	组织教育培训演练。	1.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2.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3.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4.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5.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	开展消防宣传提示。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5	符合耐火等级。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	严格场所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米。 2.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 3. 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 4.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5. 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	实施防火分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 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设置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 2. 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9	规范明火使用。	<p>1.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p> <p>2.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p> <p>3.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p> <p>4.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p> <p>5.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p>			
10	加强用电管理。	<p>1.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p> <p>2.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p> <p>3.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p> <p>4.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p> <p>5.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p>			
11	控制装修材料。	<p>1.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p> <p>2.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p> <p>3.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p> <p>4.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p> <p>5.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12	规范燃料使用。	<p>1.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2.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p> <p>3.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p> <p>4.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p> <p>5.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p> <p>6.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p> <p>7.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p>			

		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13	规范设置疏散设施。	<p>1.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p> <p>2.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p> <p>3.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p> <p>4.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p>			
14	确保出口通道畅通。	<p>1.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p> <p>2.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p> <p>3.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p> <p>4.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5.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p>			
15	加强疏散提示引导。	<p>1.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p> <p>2.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p> <p>3.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p>			
带队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4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建筑所有人及联系方式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分租场所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所在层数	使用面积 (m ²)	联系人及电话	功能 (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	
	(以建筑为主体统计)		建筑所有人为公司的写公司名称	地上： 地下：				地上或地下第几层				
			建筑所有人为个人的写个人									

备注：此台账要根据摸排情况及时更新，各地每周四更新上报此台账，无更新也要上报。

附件 5

永清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 登记表

单位、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地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及联系方式	
建筑层数	地上 地下	层 层	场所类型(九小、多业 态、人员密集)
整 治 重 点 和 情 况 记 录	违法违规 施工作业 和生产经 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动火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形描述：	
	安全疏散 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被圈占或遮挡 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5、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正常使用 6、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我县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廊坊市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冀文物发〔2024〕49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永清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 磊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晟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侯新颖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杜艳辉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田光明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张贵福 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文彬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长江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刘文华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月华 县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泽通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石焕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龙学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 娟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国相	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马会茹	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 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高永强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相国	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局长
刘泳鑫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局长
杨建良	别古庄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艳平	永清镇党建办主任
吴 琼	韩村镇副镇长
兰 天	里澜城镇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李 伟	后奕镇二级主任科员
刘 巍	曹家务乡副乡长
张健超	三圣口乡党建班主任
王丹阳	龙虎庄乡人大副主席
郭丽威	刘街乡副乡长
王振国	管家务乡人大主席
张 旭	养马庄专班二级主任科员
徐玉玲	大辛阁专班三级主任科员
常福平	城区街道办二级主任科员

杜双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永清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田光明同志兼任。永清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主动公开）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永清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市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畜牧业类)相关工作的通知》(廊农畜〔2024〕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通过以养带种，推动现代饲草产业发展，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96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积极性，构建以养带种、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4 年省厅“粮改饲”项目下达我县任务目标为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收储面积 0.8 万亩、青贮 2 万吨以上。重点实施单位为肉羊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的养殖场、通过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加收贮

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逐步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奶牛存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或合作社。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2024年我县“粮改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96**万元。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照每立方米贮量**800**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每吨补贴不得高于**47**元。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四、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实施程序

1.确定实施主体。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附件 4)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属实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2.项目申报。待收储工作完成后，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填写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5)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收割、青贮时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地磅和称重记录表、给付种植户款项手续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4 年度收储协议；②2024 年度收储青贮饲料资金使用证明(资金账目)的原件及复印件；③青贮窖(堆)容积表；④补贴申请表；⑤青贮池、青贮堆及青贮饲料现场照片。

3.项目验收。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附件 3)对申请补贴且手续齐全的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逐堆逐窖进行现场验收。

4.项目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补贴标准、拟补贴资金等情况在青贮饲料收储主体所在乡镇和村街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到青贮饲料收储主体。

(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2月—5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宣传“粮改饲”试点项目的补贴政策及相关条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申报政策和申报程序,重点针对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和广大种植户两个层面。

2.确定实施主体阶段(2024年6月—7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书、青贮窖(堆)规模表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3.申请补贴阶段(2024年8月—10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提交补贴申请表、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1月):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

5.项目公示与资金拨付阶段(2024年11月—12月):将验收结果及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五、绩效自评

项目完成后,为推动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主要任务指标为面

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绩效自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及“粮改饲”试点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2**)，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成员由分管副局长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的申报、初审、备案、青贮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粮改饲项目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项目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要根据《廊坊市**2024**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完善细化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方式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等。实施方案及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调整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鼓励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和推广力度，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四)创新政策落实。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根据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结合我县饲草资源禀赋，实行跨区域青贮饲草料收储。

(五)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 2500 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要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

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管理出现违规问题的企业,取消项目资格。

附件:

- 1、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2、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永清县“粮改饲”项目验收小组
- 4、青贮饲料收储主体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 5、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永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 长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附件 2: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马永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新平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 股长
李鸿志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 站长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股长

联系电话：0316-6623391

附件 3: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验收小组

组长：马永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新平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 股长
李鸿志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 站长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股长
杜 赛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股 股长

附件 4

青贮饲料收储主体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年 月 日

企业或个人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青贮窖（堆）具体位置					青贮窖（堆） 个数		
青贮窖（堆）质地结构							
青贮窖 （堆）容 积(立方 米)	青贮窖 序号	容积(立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上宽	下宽		
	1						
	2						
	3						
	4						
	5						
总容积(立方米)							

附件 5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单位：头（只）、米、立方米、吨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		电话				
	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饲养品种	饲养数量		青贮池所在位置		位于场区的什么位置		
	青贮池容积 (地上堆贮 只填写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项目单位收购协议情况		协议的亩数或 吨数	青贮池、堆贮 总个数	2024 年实际青 贮、堆贮总容积				
2024 年度收购青贮全株玉米、苜蓿资金使用情况		以 2024 年度企业账目资金使用为准		2024 年度收购青贮全 株玉米、苜蓿 总吨数				
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 意见							
	所在乡镇 意见							
	农业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申报单位申报时填写 4 份，各单位盖章签字留档一份后逐级上报。
- 2.收购协议、实际收购数量、实际青贮的容积、账目资金使用应符合实际关系。亩产全株玉米约 2.5 吨，每立方米可储全株玉米约 800 公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确保我县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美国白蛾的发生与蔓延，现将《永清县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永清县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有效控制美国白蛾疫情扩散蔓延，全面做好各时期防治工作，提高整体防治效果，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2024 年发生预测

据 2023 年数据显示，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面积为 4.58 万亩。全县以轻度发生为主，在大部分村街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根据越冬蛹调查情况，预测 2024 年美国白蛾总发生面积 8 万亩，全县美国白蛾疫点总体防治任务仍然不容忽视，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共同努力完成全年的防治任务，维护好我县绿色的良好形象，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双目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办、省办通知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以“一代为主、地面为主”为工作重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疫情监测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依法科学除治，全面压缩疫情发生范围，降低虫口密度，坚决遏制美国白蛾严重危害和疫情蔓延的势头，确保广大群众经济利益及生产安全。

三、防治区划和责任划分

（一）主要通道分别为：

城区：永清镇城区，由城区办、住建局及永清镇负责辖区内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

铁路 3 条：津兴高铁，长度 31.8 公里，两侧绿化各 100 米，绿化面积 0.9535 万亩；京雄高铁，长度 8.7 公里，两侧绿化各 100 米，绿化面积 0.261 万亩；京九铁路津霸联络线，长

度 17 公里，两侧绿化各 50 米，绿化面积 0.255 万亩，共计 1.4695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高速公路 4 条：廊沧高速、京台高速、京德高速、荣乌连接线，长度 87.1 公里，两侧各绿化 100 米，绿化面积 2.613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省道 3 条：廊霸路、廊涿路和廊泊路，长度 43.6 公里，平均两侧各绿化 100 米，绿化面积 1.308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二）河渠大堤：县域内共 12 条河渠大堤，总长度 196.5 公里，堤渠两侧平均各绿化 30 米，绿化总面积 1.76 万亩。由所涉及村街负责辖区内堤渠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三）片林、防护林带由所涉及村街负责辖区内树木的防治工作，承包大户的林地自己负责防治；

（四）苗圃和果树遵循“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由各户自己负责防治。

四、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

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 1%，力争不发生染疫造林绿化苗木跨省调运事件。

(二) 防治任务

全年防治总面积 **9** 万亩次。其中，计划飞机防治面积 **2** 万亩次；地面喷药防治面积 **7** 万亩，释放天敌 **0.15** 亿头。

五、防治措施

(一) 疫情监测

县自规局要建立专业监测队伍，针对疫情发生特点和规律，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常年定点监测和定期疫情调查。

1、定点监测：在重点监测区域，开展常年定点监测。

(1) 挖蛹调查：在 **3** 月份以前对去年疫点村庄畜舍、厕所周围的砖瓦、石块和田间等脏乱差的地方进行美国白蛾越冬蛹的挖蛹调查，查清越冬蛹及死亡率，做好虫情记录，对全年的发生态势作出预测，指导防治工作的开展。

(2) 诱虫灯和诱捕器的挂置：根据美国白蛾成虫有趋光性的特点，**3** 月下旬到 **10** 月底，在村庄、片林、通道等虫口密集地，悬挂诱虫灯，全县共悬挂 **11** 个。每天开灯时间为 **19:00** ~ 次日早晨 **6:00**，记录每天成虫数量，计算雌雄比例和成虫羽化高峰期的数量，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在发生较重，不方便挂置诱虫灯的疫点，挂置了 **10** 个美国白蛾诱捕器，更好的辅助监测。

2、疫情调查：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查防最为关键，每个疫点村街设置一个专职查防员，每个乡镇（园区）成立一个防治专业队，各乡镇（园区）充分发挥查防员的作用，在 **5** 月~**10** 月

幼虫发生期每天对本辖区的所有林木进行全面查防，尤其是对美国白蛾多发的厕所、畜舍周围的林木，及白蜡、臭椿、榆树等美国白蛾喜食树种进行细致的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将疫点标明上图。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乡镇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

（二）检疫监管

强化源头管理，组织自规、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部门，做好林木集散地、林产品交易市场的植物检疫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林木购销点和加工企业的检查和检疫。加强调运检疫，重点对来自疫区的林木、果树、灌木等活体、木材、植物性包装材料(含铺垫物、遮荫物、新鲜枝条)及装载容器、运载工具进行严格检疫检查和除害处理。同时，自规部门还要对本地区范围内的苗木、花卉等种植地进行全面检疫检查，防止疫情输入和输出。

（三）防治减灾

1、人工物理防治

挖蛹：在 11 月—翌年 4 月份美国白蛾越冬期，利用防治专业队和广大群众挖蛹来降低虫口密度。

灯光诱杀：利用美国白蛾成虫趋光性的特点，4—5 月份、7 月份、8—9 月份在虫口密度高的区域悬挂杀虫灯诱杀成虫。

剪除网幕：5 月下旬—6 月中旬、7 月中旬—下旬、8 月上旬—9 月中旬在美国白蛾各代幼虫未扩散前（3 龄前），对辖区内的村街、庭院、道路两旁的树木等地进行查看，发现网幕及时剪除，并集中销毁。尤其是第一代美国白蛾幼虫期虫口密度小、

网幕期长、发生疫点比较零散、且危害林木的部位较低，是防治美国白蛾的关键时期。

围草诱虫：6月-9月份对高大的树木或庭院内人工不能防治时，利用美国白蛾老熟幼虫下树化蛹的特点，于老熟幼虫下树前在树干离地面1.5米左右处用谷草、稻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老熟幼虫化蛹，虫口密度过大时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销毁。

2、药剂防治

飞机防治：为了避免美国白蛾大面积成灾，5月下旬-6月上旬在美国白蛾第一代发生时期，对我县域内的主要干道、河渠、片林等虫口密度大的林地进行大面积的美国白蛾飞机防治。在飞防期间要抽调人员到飞机防治过的林地及时检查雾滴和防治效果，并对存留的死角、死面要利用防治专业队和当地群众进行补防。

地面防治：5-9月份在查防的基础上，对发现有疫情的林木或片林使用高压喷雾器从树冠到树干，从上到下，进行喷杀，每代要喷2-3次，做到“发现一点，喷药一片”，避免存留死角死面。各乡镇（园区）在药剂防治时，为了达到美国白蛾的最佳防治效果，保护天敌，药剂的选择要十分注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安全性，主要选择除虫脲、苯氧威、灭幼脲三号、阿维灭幼脲、森得保、苦参碱等仿生、生物药剂和植物性杀虫剂。

3、天敌防治：6月下旬美国白蛾第一代末期，在各乡镇（园

区)选择虫口密度大的林地释放周氏啮小蜂,实现稳定控制的目标。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全面落实防治责任。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园区)是美国白蛾防治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防治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我县属于美国白蛾疫区,为确保不发生重大虫情灾害,县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统一指挥,统一领导,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防治工作,并在防治期间对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定期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解决防治中出现的问题。自规、财政、农业农村、水务、交通、住建等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全力做好本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物资保障,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县财政局要对防治资金优先安排、重点保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主要负责防治专业队的日常开支和购置必要的防治设备,今年计划购买部分药械及药品,主要用于县域内绿色通道等重点防治区。同时要按照“谁经营、谁防治”原则,积极发动林农和广大群众积极投资、投劳,积极参加到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中来。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防治氛围。充分利用

微信公众号、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有声有色的美国白蛾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美国白蛾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治必要性，并大力普及疫情监测和防治技术，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一是各乡镇（园区）要在5月底之前，完成对各村街张贴宣传画和发放技术光盘工作；二是在每代美国白蛾发生期6月上旬、7月下旬和8月下旬，广泛发动中小学生在课余时间发放明白纸、防治技术手册；三是重点搞好飞防期间的宣传。通过飞防通告和利用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飞防有关信息，宣传各级政府在美国白蛾防治方面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使群众进一步提高对防治的认识程度；四是充分借助微信公众号和农村广播的宣传优势，制作美国白蛾防治专题讲座，播放防治新闻。此外，融媒体中心要在各代防治关键期，以滚动播放防治信息及措施、宣传口号等形式进行不间断地宣传。

（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群防群治。按照“乡自为战、村自为战、户自为战”的防治原则，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群防群治。各乡镇（园区）要制定本辖区的美国白蛾防治计划，组织各村街开展防治工作，建立4-5人组成的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并负责防治专业队的日常管理及防治期间的统一调配，防治专业队主要负责对本乡镇（园区）的林木进行地面防治，发现疫点及时除治。此外，各乡镇（园区）还要在防治期间对各村街的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查防工作进行督导，

推动防治进展。各村街要认真落实查防员制度，每村街设置 2—3 名查防员，配备高枝剪，有疫情的村（街）还要成立防治小分队，配备喷雾器。查防员负责在防治期间每天对村内的所有林木进行全面查防，发现网幕及时剪除，对无法除治的，及时上报乡镇（园区）防治美国白蛾专业队，由防治专业队负责处置，并做好查防记录，疫点标明上图。此外，各村街还要广泛动员村民参与到防治中来，主动对自家的林木进行防治，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树，消灭死角死面。

（五）突出重点，综合防治。根据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虫口密度小、网幕期长、发生疫点比较零散、且危害林木的部位较低，有利于防治的特点，以“一代为主、地面为主”为工作重点。在越冬代成虫未羽化之前，利用成虫趋光的特点，在发生严重地段和村庄挂置黑光杀虫灯，诱杀美国白蛾成虫，降低虫口密度。在第一代幼虫网幕期，利用幼虫群居的习性，组织查防员、发动广大群众人工剪除网幕。幼虫破网后，组织乡镇（园区）防治专业队及村街防治小分队，全力开展地面喷药防治，并根据虫情适时进行飞机喷药大面积控灾。幼虫老熟后，利用围草诱虫和释放天敌周氏啮小蜂等人工、生物措施进行防治，实现时间和空间上的全覆盖。第二代、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要以地面防治为重点，在剪除网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防治专业队作用，继续加大地面防治力度，消灭死角死面。此外，要在越冬蛹期，发动群众人工挖蛹，降低虫口基数，减轻明年防治压力。

（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县自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搞好疫情监测、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及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当好政府的参谋。**一是**健全美国白蛾监测网络，建立系统调查点，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发生规律进行调查，及时发布虫情预报，指导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美国白蛾每日防控报告制度，在美国白蛾发生防治期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负责当天防治情况的收集、汇总，并将防治情况每天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确保防治信息畅通。此外，在各代防治结束后，要积极开展疫情普查，全面掌握发生和防治情况。**二是**认真做好查防员、防治专业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能够掌握各种防治技术，在防治工作中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美国白蛾防治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乡村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三是**成立防治美国白蛾督导组。在各代防治期间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进行不间断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定期将各乡镇（园区）防治情况进行汇总，向县指挥部进行汇报，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七）继续推进联防联控。各乡镇（园区）在做好其他防治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县内相邻乡镇（园区）之间、疫区与非疫区之间、以及与相邻县、市之间的联防联控工作，要建立统一制定规划、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的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信息，交流防治经验，实行跨区域的联防联控，整体推进防治工作。

(八) 检查验收。在各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结束后，县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将组织人员对各乡镇抽样检查防治效果，在年底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查看是否完成全年的防治任务，同时，要建立奖惩制度，对在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预防或防治措施不利，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疫情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期造成疫情扩散蔓延成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永清县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任务表

附件

永清县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任务表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5月中旬、9月上、中旬	高速、省级干道及发生严重的林地	飞机防治	2	
5月下旬至10月下旬	高速、省干道、县乡主要公路、沟渠两侧林木及发生严重的片林、村街	地面防治	7	
8月上旬	发生严重的片林和村街	释放天敌	0.15 亿头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保护我县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县春尺蠖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春尺蠖的发生与蔓延，现将《永清县 2024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永清县 2024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春尺蠖是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重点防治对象之一。该虫连年在我县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给我县林业资源构成了严重威胁。根据 2023 年春尺蠖发生防治情况及越冬蛹调查结果，为全面做好 2024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发生情况和 2024 年发生预测

2023年春尺蠖在我县大面积发生，通过连续防治，2023年春尺蠖发生面积**8.21**万亩。与上一年相比总体发生面积持平，中度、重度发生面积有所减少，主要集中在我县西部、北部乡镇。根据2023年越冬蛹调查结果统计和六月份降雨量数据，据经验指标预测2024年春尺蠖发生总面积会在**7.8**万亩左右。

二、防治区划分和责任划分

春尺蠖防治工作以各乡镇（园区）为主导、实现长效控制为指导思想，以全民参与、联防联控为要求，以综合防治、分区治理、明确责任、督导检查为措施，以降低危害程度、促进林木健康、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通过大规模的防治，实现对春尺蠖危害的有效控制。

（一）主要通道**10**条，分别为：

铁路**3**条：津兴高铁，长度**31.8**公里，两侧绿化各**100**米，绿化面积**0.9535**万亩；京雄高铁，长度**8.7**公里，两侧绿化各**100**米，绿化面积**0.261**万亩；京九铁路津霸联络线，长度**17**公里，两侧绿化各**50**米，绿化面积**0.255**万亩，共计**1.4695**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高速公路**4**条：廊沧高速、京台高速、京德高速、荣乌连接线，长度**87.1**公里，两侧绿化各**100**米，绿化面积**2.613**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省道**3**条：廊霸路、廊涿路和廊泊路，长度**43.6**公里，平

均两侧绿化各 100 米，绿化面积 1.308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二）河渠大堤：县域内共 12 条河渠大堤，总长度 196.5 公里，堤渠两侧平均绿化各 30 米，绿化总面积 1.76 万亩。由所涉及村街负责辖区内堤渠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三）片林、防护林带及主要县道（东高线、北前线）由所涉及的乡镇、村街负责辖区内树木的防治工作，承包大户的林地自己负责防治；

（四）苗圃和果树遵循“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由各种植户自己负责防治。

三、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效果达到 96%，无公害防治率在 90% 以上，防治面积达到 7.8 万亩。

（二）防治任务：全县防治任务为 7.8 万亩。

为确保防治效果，挖蛹防治时间统一为 2 月中旬 - 3 月上旬，成虫及幼虫前期防治时间为 2 月下旬 - 3 月中旬，幼虫喷药防治时间为 4 月 1 日 - 4 月 30 日。

四、技术措施

为了达到对春尺蠖全面有效控制，采取地面与空中相结合、化学与生物相结合、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一）人工防治

人工防治主要指春尺蠖前期防治措施，即从春尺蠖越冬蛹到幼虫上树取食、树叶展开前的防治方法。

1、蛹期防治

在蛹期利用人工挖蛹和翻耕的方法杀死或销毁越冬蛹。有条件的造林大户可采取收购越冬蛹措施，组织人工在发生春尺蠖的片林内进行挖蛹防治。挖蛹防治时间统一为2月中旬—3月上旬。

2、成虫防治

粘虫胶防治：成虫开始上树至幼虫孵化前期可采用人工树干涂胶、涂毒环和绑毒绳的方法，阻止雌成虫、幼虫上树产卵和危害。树干1.5米左右的地方涂刷两道粘虫胶，胶环宽度为5—10厘米，两胶环之间的距离宜为20—40厘米，可有效粘杀上树的雌成虫和幼虫。

塑料环、胶带阻隔防治：于成虫羽化前在树干1米左右的地方缠绕一圈宽度为8—10厘米塑料环或胶带，胶带上缘紧贴树干，下缘留有一定的空隙，形成喇叭口，阻隔上树的雌成虫和幼虫，并在胶带环下喷药，杀死成虫或幼虫。

另外，有条件的造林大户在成虫期，可组织人员捉杀成虫，或在片林内挂置一定数量的杀虫灯诱杀成虫，降低成虫基数，达到防治效果。

(二) 喷药防治

化学喷药防治主要用于幼虫上树危害、树叶已经展开后的防

治措施。

1、地面喷药：采用苦参碱、阿维菌素、苦·烟乳油等速效药剂进行地面喷药防治。

2、烟雾剂防治：对林分密度比较大的树林中发生的春尺蠖，采用喷烟机或释放烟雾剂方法防治。烟雾机药剂选用阿维油烟剂和 4.5% 高效氯氢菊酯乳油（1：30～40）；烟雾剂选择速灭威烟剂等。

3、飞机喷药：飞防范围为重点发生区的绿色通道、高速公路和河渠、路堤两侧林木及重点片林。药剂采用环保型植物性杀虫剂苦参碱、除虫脲、灭幼脲 3 号等。

（三）生物防治

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采用含量为每毫升 1.25×10^{10} 的春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每亩用量为 2 毫升，加入 0.1% 的洗衣粉，在春尺蠖 1～2 龄幼虫达到 80% 时进行喷雾防治。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及各乡镇（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春尺蠖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规局，具体负责春尺蠖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督导，各乡镇（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并签订防治责任书，确保我县 2024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宣传保障。结合春尺蠖发生面广，涉及造林户多的因

素，从提高整体防治效果，统一时间开展联防联控的角度出发，各乡镇（园区）要充分做好春尺蠖防治的宣传发动工作，让林木经营者都深刻认识到开展春尺蠖联防联控的重要性和春尺蠖大面积发生的危害性。宣传发动采取召开动员会、技术培训、发放明白纸、宣传画、电视讲座和滚动播放防治技术等手段开展，各乡镇（园区）在防治前召开一次防治动员大会，进行防治技术宣传和培训。

（三）技术保障。县自规局与融媒体中心联合宣传春尺蠖防治技术，森防站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防治，推广运用喷雾、喷烟、涂胶等多种措施进行防治。适时开展春尺蠖成虫羽化、卵孵化和幼虫发育进度监测调查，并及时发布各虫态防治信息。

（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把春尺蠖防治纳入防灾减灾范畴，做好防治资金预算及随后的防治资金筹备。3月下旬前完成防治药剂和设备购置、储备，保证进入防治期后物资充足、设备到位，能够满足防治需要。

（五）措施保障。通过运用飞防、地面喷药、生物防治和人工防治等综合手段，对春尺蠖实现有效防治。同时，开展发生区各地域的联防联控，达到全面有效的防治效果。

（六）限期防治通知书。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限期防治通知书制度”，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下达“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任单位不除治的，林业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

担全部防治费用。

附件：永清县 2024 年度春尺蠖防治任务表

附件

永清县 2024 年度春尺蠖防治任务表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3月下旬至4月下旬	高速、省干道、县乡主要公路、沟渠两侧林木及发生严重的片林、村街	地面防治	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永清县林业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以下简称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管理，切实有效预防和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林业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廊坊市林业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概念与分级

1、概念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以及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以及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草局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指发生爆发性、危险性或大面积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对林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具体是：（1）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的；（2）新发生国家或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3）突发非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导致叶部或枝干严重受害大面积连片成灾的。

2、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分级。根据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从国（境）外新传入林

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国务院、省、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县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600**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2**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林草局、市、县自规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县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300**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6000**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突发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县自规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县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50**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3000**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突发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3000**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县自规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省、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县防治林业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当发生超出林业灾害发生地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时，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防治林业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县政府直接指挥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自规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自规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规局，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自规局：负责制定林业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县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有关情况；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

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事发地派出所维护发生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对发生区封锁和对出入发生区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县级所需的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县交通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协调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植物检疫措施；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力保障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各乡镇（园区）成立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专家咨询组与职责

1、县自规局设立县本级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和法律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相应级别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县应急指挥部和县自规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2、各乡镇（园区）可以根据本区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需要，设置本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本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在现有有害生物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有害生物监测网络。

各监测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有害生物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工作，对发生在县内外、市内外和省内外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害生物事件信息及时进行核实或者查询、分析，并对事件是否可能对本县造成影响进行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预警

1、预警分级。突发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各乡镇（园区）根据突发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相应级别预警，通过广播

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林业突发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加强监测，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人员和物资调度准备。

各级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突发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

（三）信息报告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执行。

各乡镇（园区）及各监测站点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如实报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建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响应为县级配合市级层面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Ⅱ级响应为县级应对处置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Ⅲ级响应为县级指导各乡镇（园区）应对处置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二）响应主体

I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园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市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和市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响应：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超出当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有效处理能力，需要县自规局或更多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配合与援助时，由县自规局提出县本级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事发地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按照各乡镇（园区）有关应急预案规定，由县自规局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事发地所属乡镇（园区）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乡镇（园区）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各乡镇（园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市应急预案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发生

区。

(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灾害除治工作。

(3)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发生区。

(4)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事发地林业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 县应急指挥部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突发有害生物除治工作。

Ⅲ级响应措施：发生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事发地所属乡镇（园区）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其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预案中的响应措施。县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突发有害生物疫情扑灭工作，并监督执行。

（四）响应结束

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响应的，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五）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国务院、省林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一）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本级政府，并抄报县自规局。

（二）灾后恢复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监测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三）社会救助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受损害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受损单位或个人的救助工作，为其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持。

（四）奖励与惩罚

各乡镇（园区）对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扬；对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造成灾情扩散或重大损失，以及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应急资金、物资的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保障联络畅通。

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科技工信局要对应急处置所需的无线电频率优先安排，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二）人员保障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对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林业有害生物的识别、防治等专业技能。

（三）物资保障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农药、防治设备、油料、运输车辆等物资。在此基础上，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四）技术保障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防治动态，对有潜在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技术进行深入细致研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经费保障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处置所需经费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分别由各级政府统筹解决。

（六）监督与演练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突发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的威胁，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队伍进行技术培训，并结合实际工作进行防治实战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能力。

县自规局应对各乡镇（园区）政府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准备和实战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本预案由县自规局牵头制定，同时应根据省林草局和市自规局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社会发展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乡镇（园区）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本级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自规局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永清县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 2024 年民生工程总体安排部署，为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改造方向，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断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

按照市下达工作任务，今年需承担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 50 户。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全面落实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

（二）资金来源

采取省级补贴、县级兜底的资金保障的方式，实行 2000/户标准。其中，省级按照 1000 元/户标准补贴，原则上县级配套 1000 元/户，县财政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做好资金兜底配套保障。

三、完成标准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根据住房现状、护理能力、实际需求自主选择改造项目，自愿向村委会、属地政府和县民政局提出改造申请。县民政局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逐户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按照方案完成全部改造任务，逐户组织验收并移交老年人家庭使用。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改造台账

改造对象所指特殊困难老年人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完成以上人群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乡镇（区、办）可按照相关要求和实际经济条件，逐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县民政局将组织卫健、农业、残联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改造申报和资格审核工作。资格审核要重点突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类型、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失能老年人指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进行评估，结果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已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家庭床位改造或已列入2024年改造支持范围的，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符合改造条件且计划纳入今年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要逐个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详细任务台账》，组织填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档案》。严禁将不符合改

造条件的人员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生工程任务。

（二）明确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包括 7 个基础项目。老年人可自愿申请改造其中某项或全部 7 个项目，除基础项目外也可个人出资对其他可选项目进行改造。7 个基础项目分别为：

1、地面改造（2 项）。①防滑处理：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②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2、卧室改造（1 项）。③安装床边护栏或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3、如厕洗浴设备改造（2 项）。④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⑤配置沐浴椅：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4、老年用品配置（2 项）。⑥手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⑦防走失装置：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三）遴选改造机构

县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方改造机构，提出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施工。

（四）做好入户评估

入户评估是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性工作，原则上由县民政局指导改造机构组织实施，各乡镇（区、办）根据改造台账逐一入户讲清改造政策，改造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改造项目的可实施性以及老年人家庭的改造需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老年人家庭协商确定改造项目、制定改造方案。县民政局对改造机构制定的改造方案要逐个审核确认，确保改造价格公平合理，确保改造项目安全实用。严禁不考虑个体差异、一个模式改到底。

（五）抓好改造实施

改造方案经县民政局审核后，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改造施工和适配。县民政局加强改造实施过程监管，督促指导改造机构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物资、产品、器材，确保改造经济适用；提升工作效率，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缩短工期，最大程度减少对老年人正常生活的影响；改造施工前、完工后按省市要求拍照留存备查并记入改造档案，“一户一档”。改造完成后要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严禁不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家庭照护情况，配备不适用的产品和设施设备；严禁超范围进行补贴改造；严禁挤压经费、贪快求快，造成改造不彻底等问题。

（六）加强检查验收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县民政局要及时检查验收。重点查看改造内容与改造方案是否一致，改造项目是否

方便老年人使用，适老化设施、器材安装是否牢固，配置的老年用品尺寸、规格、材质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于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对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进行处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20日前）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3月—7月）

3月底前，各乡镇（区、办）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确定改造对象。

4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择优遴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上门评估，逐户确定改造方案，方案需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按照“一户一档”建立改造档案。

6月底前，按照改造方案和完成时限，第三方机构应逐户进行适老化改造，完工一户、验收一户、交付一户。

7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考核评估阶段（2024年11月底前）

11月底前，县民政局组织对全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做好省市级考核评估、检查验收准备工作，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

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适老化改造工程顺利完成，成立由主管县长为组长、民政、农业农村、残联及各乡镇（区、办）等部门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区、办）要落实主体责任，将适老化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组织推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总体协调、政策指导、定期调度、上报下达等工作任务，负责对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卫健局**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户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农业农村局**负责建档立卡户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残联**负责残疾人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县财政局**负责适老化改造县级配套资金的落实保障；**各乡镇（区、办）**负责辖区内改造对象的初步确定和改造档案的建立，负责对接第三方公司对改造对象的施工监督和督导。

（三）完善制度措施

各乡镇（区、办）要逐户建立改造档案，确保可检查、可追溯，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三项工作机制，每月**20**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工作进展台账和月工作总结。县民政局按规定要求统计相关情况及时向省市报送工作进度。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乡镇（区、办）要加大对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实效。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适老化改造，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永清县适老化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永清县适老化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新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胡 浩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王雅超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余建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天强 县残联四级主任科员
 厉兰洪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郑铁军 县卫健局一级主任科员
 及各乡镇（区、办）主管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胡浩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适老化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永清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河北省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县机构改革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情况和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加强和规范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农

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概念与分级。

1、概念

本预案所称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及其种子、产品造成危害的植物、动物和病原微生物。

本预案所称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是指因有害生物的危害，对农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

2、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和对社会、生态环境危害程度等，将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

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2**亿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突发农业有害生物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1**亿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1**万亩以上连片或者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2)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2000**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1000**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5000**亩以上连片或者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500**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本省不同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3) 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一个设区的市发生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一个设区的市发生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在一个设区的市造成**2500**亩以上连片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250**万元

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4）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面积达到 1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面积达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20%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1000 亩以上连片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永清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和永清县委、县政府同意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

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永清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永清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

4、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永清县政府设立防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主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和廊坊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县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县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工作，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县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

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县通报疫情；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安排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区域封锁和对出入疫区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县级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植物检疫措施；按规定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运输工作进行。

县卫生健康局：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时，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气象局：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天气情况的气象服务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专家咨询组与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县本级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植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验检疫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 1、对相应级别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
- 2、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 3、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 4、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县应急指挥部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测、报告与预警

(一) 监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本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在现有农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网络。

各级各类监测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工作,对发生在县内外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核实或者查询、分析,并对疫情是否可能对本县造成影响进行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预警

1、预警分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相应级别预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加强监测,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人员和物资调度准备，做好相应防控应急演练工作。

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

（三）信息报告

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监测站点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如实报告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建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主体

I级响应：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响应：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

置工作。

Ⅲ级响应：较大和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决定。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省或者市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应当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该指挥机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有关预案的规定，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国家和省、市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措施：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省级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或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有害生物突

发事件发生地外,其他区域应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疫情的监测工作。

2、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

3、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4、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

5、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6、事发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7、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选派专家赶赴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农业有害生物扑灭工作。

(三) 响应结束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响应的,

要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四）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和本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一）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应报本级政府，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灾后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疫情监测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三）社会救助。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受损害严重的地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受损单位、个人的救助工作，为其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持。

（四）奖励与惩罚。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造成疫情扩散或重大损失，以及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应急资金、物资的人员，视情节

严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保障联络畅通。

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网信办对应急处置所需的无线电频率应优先安排，保障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人员保障。县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对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农业有害生物的识别、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三）物资保障。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储备必要的农药、防治设备、油料、运输车辆等物资。在此基础上，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四）技术保障。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科研教学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防治动态，对有潜在危险性的农业有害生物的检疫、防治技术进行深入的研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经费保障。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县级以上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或按程序报批预备费解决。

（六）监督与演练。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的威胁，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伍进行技术培训，并结合实际工作进行防治实战演练，提高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能力。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各乡镇（区、办）政府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实战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永清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建立健全沙尘暴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沙尘暴灾害防范机制，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关于建立健全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体系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县域内发生的重大沙尘暴灾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发生特大沙尘暴灾害（Ⅰ级）或重大沙尘暴灾害（Ⅱ级）时；

2、发生较大沙尘暴灾害（Ⅲ级），且根据县政府要求，需要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指导救灾时；

3、发生较大沙尘暴灾害（Ⅲ级），且乡镇（区、办）难以独立承担灾害救助，提出请求，需要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指导救灾时。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做好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领导下，制订和实施本预案，对全县沙尘暴灾害进行应急处置。沙尘暴灾害的应对和防范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分级

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主要由乡镇（区、办）负责。

3、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4、平战结合，快速反应。经常性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应急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的全过程演练，做好应对重大灾害的预案准备和工作机制准备，针对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达到落实预案，锻炼队伍，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沙尘暴灾害的目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自规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规局。

（二）基层单位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乡镇（区、办）、县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沙尘暴灾害应急组织领导体系；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区、办）、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三）沙尘暴灾害应急专家组

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组建沙尘暴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大沙尘暴灾害防御提供决策咨询。

三、沙尘暴预测预警

依据《河北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制作发布暂行规定》（冀气发〔2016〕58号），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沙尘暴预警信号等级

分三级，分别为黄色预警信号、橙色预警信号和红色预警信号。

1、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2、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相关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3、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二) 沙尘暴预警信号的发布和解除

发布和解除沙尘暴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发布和解除。

(三) 信息传播

融媒体中心、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媒体、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信息传播单位要与同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信、网络新媒体等各种信息传播手段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播发、转载或者刊登当地气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沙尘暴灾害性天气预报或预警信号。具有实时传播能力的广播电视台站、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传播平台,应在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5分钟内开始在预警区域准确播发;各信息传播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与同级气象部门保持联络。

各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在学校、医院、社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与传播工作。重点加强农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性

天气预警信号传递给受影响群众。

各乡镇（区、办）、村（居）委会和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渠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四）预警响应

各乡镇（区、办）、相关部门接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要密切关注沙尘暴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沙尘暴灾害分级

按照沙尘暴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沙尘暴灾害分为四级。

1、特大沙尘暴灾害（Ⅰ级）：影响重要城市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2、重大沙尘暴灾害（Ⅱ级）：影响重要城市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5—10**人，或经济损失**1000**万元—**5000**万元，或造成机场、国家高速公路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

3、较大沙尘暴灾害（Ⅲ级）：造成人员伤亡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500万元—1000万元，或造成机场、国家高速公路路网线路封闭。

4、一般沙尘暴灾害（Ⅳ级）：对人畜、农作物、经济林木产生影响，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二）预案的分级响应和启动条件

针对突发沙尘暴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到高分别启动四个级别应急预案。

1、四级响应（Ⅳ级），发生一般沙尘暴灾害（Ⅳ级）时，由县沙尘暴应急防御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

2、三级响应（Ⅲ级），发生较大沙尘暴灾害（Ⅲ级）时，由县沙尘暴应急防御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

3、二级响应（Ⅱ级）和一级响应（Ⅰ级），按照《河北省重点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联动响应及措施

1、四级响应（Ⅳ级）

发生灾情的所在区域接到灾害信息后，启动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县应急防御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

2、三级响应（Ⅲ级）

（1）发生灾情的所在乡镇（区、办）成立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必要时总指挥负责指挥。参与制订应急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发生灾情的所在乡镇（区、办）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

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灾害损失状况等情况，及时向县沙尘暴应急办报告沙尘暴情况及其灾害信息，并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乡镇（区、办）通报。

（3）召开临时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全面部署，并组成赴现场工作组。

（4）赴现场工作组应于 12 小时内出发赶赴灾区，协助当地村委会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检查督促灾害应急措施的落实，慰问受灾群众，并对当地沙尘暴灾害情况进行调研，掌握灾情，分析原因。在到达现场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灾情报县沙尘暴应急办。

（5）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和部门职能，协助乡镇政府（区、办）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二级响应（Ⅱ级）和一级响应（Ⅰ级），按照《河北省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四）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采取相应措施和行动。

公安部门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的灾区居民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五）指挥和调度

本预案启动后，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及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灾害发生地沙尘暴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的指挥与协调。必要时，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派出专家参与现场指挥，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决策建议。

（六）信息共享和新闻发布

本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收集、汇总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送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

告有关规定报告。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启动新闻发布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及时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受灾情况等向社会公布。

（七）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对灾害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群众参与时，应向群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人员疏散，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乡镇（区、办）应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有序组织志愿者队伍和群众参与应急工作。

（九）灾害调查与评估

灾害发生地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十）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解除应急响应状态。

五、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组织自规、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卫健、行政执法、

供电、电信等部门和单位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引导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气象应急救援队伍。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专用网络，确保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的传输。

通信部门负责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与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通信畅通。

（三）装备物资和技术保障

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储备足够的用于重大沙尘暴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抢险救灾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保证及时供应。各乡镇（区、办）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适用于重大沙尘暴灾害避险的紧急避难场所，并完善各类指示标识。

（四）灾害救助和医疗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五）交通、电力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对灾害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道路运输秩序；交通等部门负责受损城乡道路的维修；紧急情况下，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可依法调用、征用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交通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供电单位要完善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建设，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的临时供电，落实大面积停电和抢险现场等电力应急保障措施。

（六）经费保障

各乡镇（区、办）要保障土地沙化和荒漠化监测、沙尘暴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经费。

六、灾后处置

（一）灾情核实

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二）灾后恢复

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油、供气、供热和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恢复当地的工作、生产、生活、学习和社会秩序。

（三）保险监管

银保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四）评估总结

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灾害沙尘暴应急防御指

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报县政府。

七、风险管理

（一）加强重大沙尘暴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各乡镇（区、办）应建立沙尘暴灾害风险普查、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沙尘暴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和应急准备制度，建设上下级联动、部门互联互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沙尘暴灾害防御指挥系统。

（二）完善县气象局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运行机制，组织开展重大沙尘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

（三）灾害风险转移机制。支持和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和巨灾保险等险种，充分发挥金融保险行业在气象灾害防御、救助和灾后重建中的风险转移和损失分担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分散气象灾害风险。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沙尘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号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

（二）预案培训

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定期组织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开展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演练。

（三）预案演练

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和说明

依据《沙尘天气等级》（GB/T20480—2017）解释和定义：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强沙尘暴：是指大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非常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特强沙尘暴：是指狂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50**米的天气现象。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各乡镇（区、办）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永清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永清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 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张新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杨久春	县自规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 枫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海波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凌云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穆丙元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 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鹏	县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海波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学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向军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光明	县文广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滨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立强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振柱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史学彬	县人防办主任

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重大沙尘暴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制定全县重大沙尘暴灾害防御工作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沙尘暴灾害防御工作重大问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规局，由县自规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并做好督促检查；对各乡镇（区、办）沙尘暴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指令的传达、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协调、应急评估等工作；负责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部门间信息交流平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安排

永政办〔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十七届永清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安排如下：

黄运然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和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永清经济开发区）。

李 辉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改、统计、财税、

外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国有资产管理、商务、粮食、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商贸物流、行政审批、综合能源、国防动员、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负责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永清经济开发区）日常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招商中心、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河北亦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协调县税务局。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的工作联系。

协助黄运然同志协调审计方面工作。

白学文同志：负责社会治安、公安、司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系协调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驻军部队。

负责与县信访局（县群众工作中心）的工作联系。

李 倩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供销、水务、教育、体育、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水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分管永清青春农旅集团。

联系协调县气象局、县妇联。

张新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临空经济区服务保障、京雄城铁片区规划建设、市场秩序、知识产权、民政、残疾人事业、社区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通讯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卫生健康局（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民政局、县林场、县红十字会。

联系协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团县委、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永清分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协助黄运然同志协调全县宏观规划方面工作。

王建明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石油燃气管网管理、电力、邮政、支油支铁、供暖、津兴高铁片区规划建设、物流快递行业（流通、存储、安全、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廊坊时代空港集团。

联系协调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协助白学文同志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协助陈玺同同志抓住建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陈玺同同志：负责工业、科技、民营经济、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广电、旅游、金融等方面工作；建筑工地、环卫等住建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外国专家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

协助李辉同志抓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分管商贸物流。

协助王建明同志分管住建领域城乡环卫一体化。

联系协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清监管支局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联系协调县科学技术协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总工会。

为促进县政府工作开展，经研究建立 **AB** 岗制度。李辉同志与陈玺同同志互为 **AB** 岗。白学文同志与李倩同志互为 **AB** 岗。张新华同志与王建明同志互为 **AB** 岗。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永清县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迅速消除燃气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并确保在处置过程中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职责清晰、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优势互补、常备不懈、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提高我县

燃气行业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结合我县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708号）；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583号）；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第101号）；

(7)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9)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安办〔2009〕13号）；

(10)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冀安办

[2014]7号)；

(11)《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政[2005]第101号)；

(1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19]第42号)；

(1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17]第5号)；

(14)《河北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冀建城建函[2020]第105号)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有效机制。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通过开展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掌握我县燃气风险源的分布，增强燃气企业和管理部门对燃气突发事故的预警能力，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形成以乡镇（区、办）为实施主体，统筹安排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4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1.3.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应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3.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充分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7 公开透明，信息通畅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

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燃气突发事件权威信息。

1.4 燃气事故定义与分级

1.4.1 燃气事故定义

燃气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燃气的过程中突然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及供气中断等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重大财物损失、城市公共安全等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状况。

1.4.2 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4.2.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气的事故。

3.燃气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长时间中断，或造成大面积供电、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的事故等。

1.4.2.2 重大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1**万户及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故。

1.4.2.3 较大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2000**户及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故。

1.4.2.4 一般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2000**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清县行政区域内燃气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突发事件。当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城乡燃气事故灾难发生后，县政府迅速启动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同时，报请廊坊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1.6 永清县燃气行业现状

永清县现有手续齐全且正规经营的燃气企业 26 家，包括管道天然气企业 7 家、汽车加气站 16 家、液化气站 3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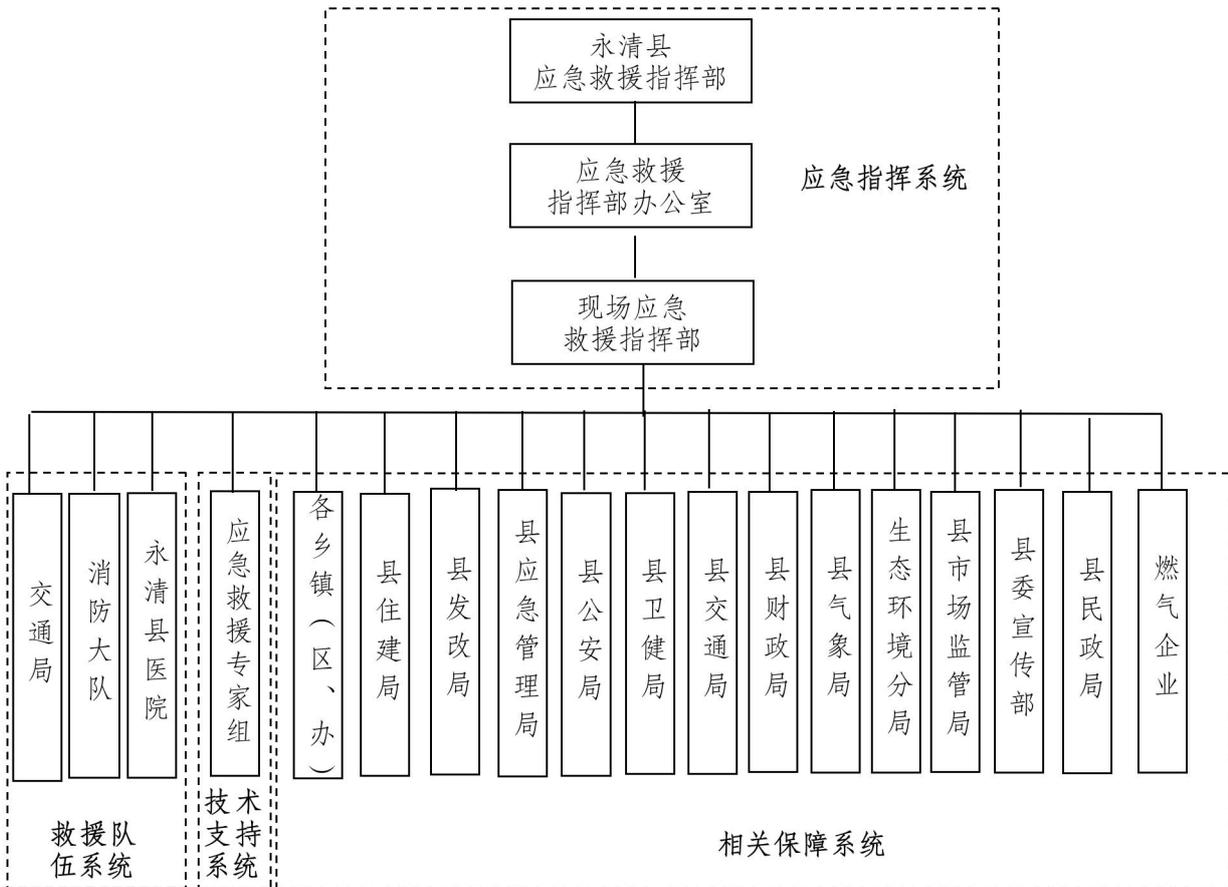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燃气事故应急体系，包括永清县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组织以及各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

2.1 应急组织与职责

成立永清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工作。

永清县应急组织体系（如图）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永清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区、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民政局、气象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安全技术咨询机构。

2.1.2 指挥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政府应急工作方针，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拟订本行政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对发生事故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决策，调动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及时掌握事故现场的态势，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定期召开例会，组织指挥演练；

4.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5.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6.适时发布本预案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7.其他有关我县燃气事故、事件应急的有关事项。

2.1.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当发生燃气事故时，指挥部成员必须迅速到达指定岗位，指挥部成员未在永清县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由所在单位按人员工作职务排序替补。

1.各乡镇（区、办）

根据事故等级和管理权属，由各乡镇（区、办）负责处置的，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做好协助工作。负责燃气事故初发阶段的应急处置和本职权范围内的人员及物资调配等。具体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抢救的联络、协调工作；参与伤员救助、群众情绪安抚、现场秩序维护、相关信息上报等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件发生。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保

障工作，确保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气象服务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救援条件。

2. 县住建局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和更新应急预案；负责第一时间提供发生燃气事故区域、地点、主要设备设施、燃气企业等基本情况；负责专家组的的管理，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

3. 县公安局

负责燃气突发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调派警力迅速控制事故区域，组织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保障救援交通畅通，协助营救受害人员，组织人员疏散；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负责对各乡镇（区、办）、燃气经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并将详细情况进行备案；负责燃气突发事故中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和统计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领域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协调联络和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等工作。

5.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审批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6.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在事故发生初期，及时进行抢险，配合燃气应急救援队控制火情（在对燃气进行喷水稀释时应听取专业抢险人员的意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出动消防车，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配，积极营救被困人员和灾民，保护应急物资，快速救援，减少灾害损失；负责检查消防设施，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7.县交警大队

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疏导工作。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同时保证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8.县财政局

参与应急资源保障工作，负责筹措应急救援所需要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9.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及时调拨应急药品、医疗器材和救护车辆；协调上一级医疗卫生应急抢救队伍和装备进行支援；负责燃气突发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10.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运输车辆，保证运送疏散人员和应急物资。

11.县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按程序进行救助。

12.县气象局

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针对燃气突发事故的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组织对重大灾害天气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组织突发燃气事故现场应急观测，提供天然气扩散模拟结果，为决策提供依据。

13.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准确提供事故发生时环境质量监测情况和信息发布。事故发生后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门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应急处置，协调检测机构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验。

15.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管控；负责对外宣传报道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接待工作；收集舆论信息，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宣贯，及时澄清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16.县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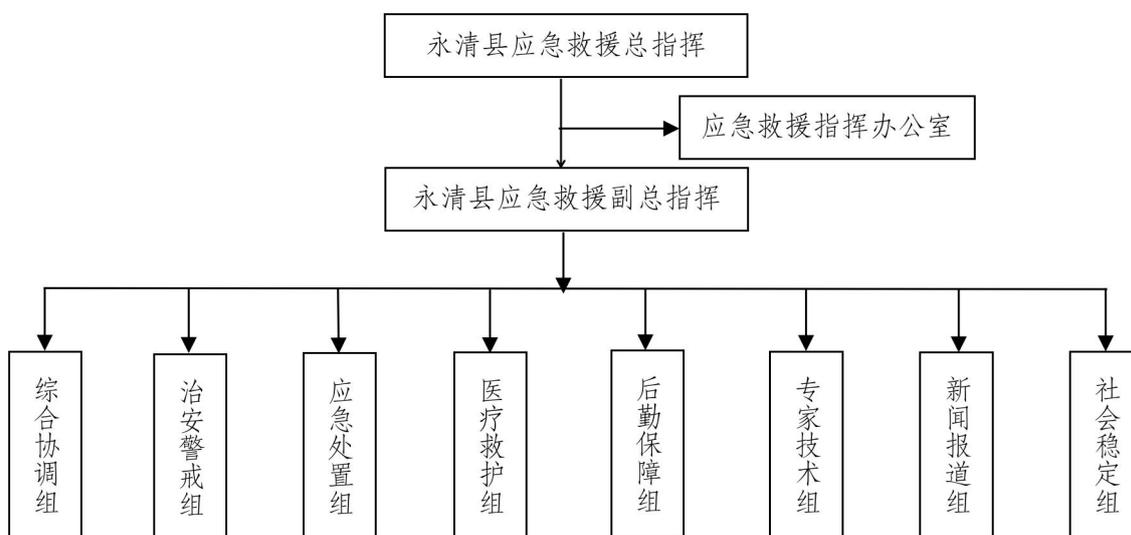
负责入院伤员的紧急救治；协助卫健局完成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出动救护车，参与建立急救站和现场消毒工作；对现场应急供水、废物处理、食品、免疫、消毒等

提供卫生和医疗建议。

2.2 指挥部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为确保及时、有效、顺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新闻报道组、社会稳定组等八个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机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住建局负责，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组成，主要负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1) 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

(2) 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

(3) 负责专家组成员的技术信息与联络工作。

(4) 负责联系、组织和督促各组对事故现场的人力、物力支援工作。

(5) 指导各组利用城建档案，为事故发生地的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

(6)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各组在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难以解决问题。

(7) 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的各项决策、指令，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8) 审查燃气事故的信息报道稿件，编制燃气事故情况简报。

(9) 负责组织全县燃气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 治安警戒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交警大队、交通局组成，主要负责应急相关的交通管制、社会治安、人员搜救、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1)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2) 负责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

(3) 负责保障救援运输车辆的通行畅通。

3. 应急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燃气公司组成，主要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燃气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特征由不同部门的负责人任组长，安排部分专家参加。

(1) 收集相关信息，制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2) 负责迅速控制事故区域，营救受害人员，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3) 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组织人员疏散，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

(4) 及时进行险情控制，扑灭火灾，根据火灾事故的严重程度，出动消防车，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采取应急措施，对燃气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6) 明确现场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现场不可控时及时撤离。

(7) 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负责，县医院等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医院做好接诊大量受伤人员的应急预案，开通绿色通道，调配医护人员、急救室、手术室随时待命，调配相关医学药品等。医院资源受限，及时上报上一级医疗卫生组织，组织救援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负责，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风向、风级、温度、阴晴雨雪等气象预报。负责物资运输、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负

责物资供应，市场稳定，受灾人员安置及生活用品保障。

6. 专家技术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永清县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应聘请有丰富应急救援经验的专家，加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指挥部现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对事故发生的状况、原因、类型进行分析，提出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抢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协助完成事故现场监测和施救，并对事故及衍生的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指导事发单位的应急结束和恢复生产。

7. 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公安局、住建局、县委网信办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管控；负责对外宣传报道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接待工作；收集舆论信息，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宣贯，及时澄清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8.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县委宣传部、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民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组成，负责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尤其重点管控救灾物资存放点；管控市场行情，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哄抢物资、散发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重点对受灾群众加以慰问和安抚。

2.3 燃气企业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听从政府指令，采取应急措施，对燃气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控制燃气泄漏及火灾险情等。健全抢险组织机构，建立管理制度，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抢险设备和足够的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出现燃气安全事故，初步判定事故等级，根据事故等级第一时间向燃气主管部门上报，并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事故预防工作

3.1.1 各乡镇（区、办）和燃气经营企业，要定期做好对城乡燃气的监测、预警工作，实施常规数据监测，建立信息来源途径，分析和判断数据的准确性，做出评估。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3.1.2 各监管部门应定期研究燃气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抢险应急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资料；加强城乡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3.1.3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救援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救援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救援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确保万无一失。

3.1.4 县消防大队和燃气企业专业队伍是城乡燃气事故抢险救援的主力军，城乡燃气行业抢险应急要充分发挥消防专业队伍和燃气经营企业抢险专业队伍的优势和特长，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及时处置和排除险情。

3.2 事故预警行动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四级预警机制，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级预警采用不同预防对策。

3.2.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3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区域内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经营企业和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区、办）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应立即拨打**110、119、120**求助，并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现场抢险、疏散、防护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2 分级响应

燃气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响应分级与事故分级相对应。

4.3 信息报告

4.3.1 基本原则

-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夸大也不缩小事故危害程度。
- 3.直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直报指挥部。

4.3.2 报告程序

4.3.2.1 事故报告

1.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燃气经营企业、指挥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告后，立即派遣人员前往现场处置，初步认定事故级别，根据事故级别

逐级上报。

2.燃气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区、办）应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事故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人员（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故现场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由于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伤亡人员数量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3.县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根据事故性质逐级上报，并通知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4.3.2.2 事故报告内容

1.首报内容：

①事发企业概况：包括事发企业的名称、经营许可证号、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信息，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范围等。

②燃气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等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③初步判定事故发生原因及分析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④事故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人员抢救处理情况，需要协调处理的有关事项等。

⑤事故报告的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2.续报内容：应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

况、事故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和是否需要相关方面支援等内容。

3.总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理结果等。

4.3.2.3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4.4 响应行动

4.4.1 燃气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区、办）、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到：

1.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撤离事故地点及受威胁区域所有人员；

2.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前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3.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县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4.2 燃气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开展先期事故处置；根据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情况及时成立相应级别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及时出动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各部门抢险救援人员由本部门救援负责人指挥，并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

4.4.3 确定事故受影响范围

根据燃气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燃气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此区域燃气浓度大，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缺氧窒息或中毒。

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呼吸器。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有泄漏或爆炸可能的燃气储存装置、进行封闭现场、疏散控制区域人员、隔绝控制区域内的一切火源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燃爆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控制交通，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该区域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气象局要及时将事故发生区域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信息报告现场指挥部，燃气监测部门要随时对事故中心0-500米区域、500-1000米区域进行监测（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并报告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事故受影响区域。

4.4.4 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维持治安

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撤离事故中心区域和事故波及区域的无关人员，对该地区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安全警戒，保持道路畅通，并维持事故受影响区域的治安稳定，要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和事故发生情况随时改变控制范围。

4.4.5 现场险情控制

公安、消防、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区、办）、燃气公司、医院等部门及相关企业要根据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器材等，按照预定的程序进行救援。

4.4.6 医疗救助

卫健局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县医院协助卫健局完成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参与建立急救站和现场洗消工作，对现场应急供水、废物处理、食品、免疫、消毒等提供卫生和医疗建议，确诊传染性疾病并控制其传播；负责现场受伤受害人员进行分类急救、运送和转院等工作。

4.4.7 新闻报道

县委宣传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情况，要配合事故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进行报道，协助救援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和稳定工作。

4.4.8 保护现场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疏通交通以及恢复生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5 应急通讯

县各通信公司要与市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县级指挥部协调组要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能随时接收县政府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及指挥部各组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4.6 指挥协调

4.6.1 县级指挥部获悉发生燃气事故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

4.6.2 县级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通知有关成员参加应急处置的指挥，并及时做好事故情况上报工作。

4.6.3 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4.7 应急支援

当燃气事故灾难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社会力量支援时，由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规定的程序报县政府。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有关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县政府批准的计划或预案执行。

因燃气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办。

如果预计燃气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燃气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或者市有关部门(单位)、其他县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8 信息发布

4.8.1. 信息发布的要求：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4.8.2. 信息发布的机构：发生一般燃气事故，由事发地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发生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 2 小时内发布事故简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发布事故处置情况信息。

4.8.3. 信息发布的内容：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燃气停供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等。

4.8.4.信息发布的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4.9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县指挥部决定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当燃气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应急处置

5.1 民生气源保供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县“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完成，我县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时段性供需矛盾日渐突出，特别是冬季取暖期出现气候异常、急剧降温天气时，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由于受管输能力、储气调峰设施不足等因素影响，极易出现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

5.1.1 应对办法

- 1.加强流量监测，进行科学预测，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燃气企业应当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

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确保具备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储备气量，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3.在发生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时，及时采取限制工业用气和商业用气的办法，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医院、学校、出租车等民生用气，同时，适时启动储备燃气，保证基本燃气使用需求。

5.1.2 事件处置

因燃气紧缺导致发生冲击燃气公司网点、政府机关，甚至引发暴力行为等不稳定事件时，由发生地、涉及企业及时向公安局通报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政策解释和人员安抚工作。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公安局要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5.2 燃气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5.2.1 燃气事故现场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乡镇（区、办）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及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及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护自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及时上报。

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燃气事故救援，无人员伤亡或者生命救

助结束后，组长指挥实施专业处置。根据属地响应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对属地第一时间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2.迅速关闭区域管道阀门，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立即组织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4.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组织接待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5.指导现场救援人员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等，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6.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7.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永定河、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8.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做到及时、准确；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2.2 燃烧爆炸处置措施

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首先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明确燃气管道的走势，迅速切断气源，积极冷却，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人员受伤，先根据伤者情况，在不使伤者危险加重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到安全场所。当火势太大无法控制时，根据火势情况，设置警戒线，控制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等待专业队伍救援。

管道泄漏管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然后，以大量的雾状水将燃烧区周围物品进行冷却、驱散，以防燃气与空气混合而爆燃。

5.2.3 中毒窒息处置措施

现场人员发生中毒窒息后，抢险人员佩戴好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设施，两人以上集体行动，将中毒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采取急救施救，请求医疗部门支援。确定风险范围，划定警戒线、疏散、控制周围无关人员到上风向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抢险人员一定要正确使用合格的防护用品，进入泄漏场所不能单独行动。

5.2.4 泄漏处置措施

控制：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堵漏：采用燃气专用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后应确保事故中心区内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及其发展情况，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各有关单位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及时补充以及恢复生产等事项。同时开展设备设施的修复和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消除燃气事故产生的影响，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定。

6.2 社会救助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燃气事故或燃气事故预警后，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引导群众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受灾群众逐户核实登记造册，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民政局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程序进行救助。

6.3 保 险

6.3.1 鼓励相关单位和燃气企业为参加燃气事故应急处置

的应急志愿者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2 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该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6.4 调查和总结

发生燃气事故后,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救援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相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指挥部应提供专门场所和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7.1.1 接收、显示和传递区域内燃气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1.2 接收、传递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7.1.3 为指挥部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7.2 通讯保障

7.2.1 逐步建立健全域内燃气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通信单位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

7.2.2 应急响应通讯能力不足时，由县级指挥部报请县政府批准，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3 物资、技术的储备与保障

7.3.1 交通运输

交通局组织附近可以利用的交通运输力量，负责向事故现场输送救援物资和救援人员，并通知辖区内所有运输力量随时准备投入使用。

7.3.2 供电、供水

供电公司、水务局要加强对供电、供水设备、设施的后勤保障，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7.3.3 物资储备

制定物资调拨和组织生产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调动临时帐篷、棉被等救援物资，保障受事故影响而暂时迁移的居民基本生活。

7.3.4 医疗卫生

域内有综合实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医院均在120网络内，“120”系统为指挥中心。

县卫健局根据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灾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7.3.5 治安保卫

事故发生地辖区派出所和县公安局、交通局要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事故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7.3.6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赶到事故和抢救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县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应聘请有丰富应急救援经验的专家，为事故现场提供救援方法和救援程序的技术保障。

7.4 宣传、培训与演习

7.4.1 应急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燃气事故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燃气经营企业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 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应急指挥水平。

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防护技能、安全意识、隐患排查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2.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3.燃气企业人员的培训

各燃气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在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中主动宣传普及燃气使用知识，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4.2 应急演练

1.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桌面推演和实景综合性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做好演练评估工作，通过应急演练，培训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每半年组织一次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4.3 宣传教育

7.4.3.1 应急宣传

1.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

2.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7.4.3.2 应急教育

1.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

2.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范围，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等媒介开辟应急教育公益栏目，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3.各燃气企业应以安全用气和保护燃气设施为核心内容，以燃气用户、中小学生等社会公众为对象，通过燃气销售、服务环节以及设立安全应急咨询等渠道切实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预案由县住建局根据重要变化和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8.1.2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参加。

8.1.3 燃气经营单位要制订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有关措施，建立专业或义务应急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并按要求组织演练。预案报县住建局备案。

8.2 沟通与协作

各乡镇（区、办）要根据本辖区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危险源分布情况，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同时，加强领导，沟通协作，减少损失，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8.4 实 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研究通过，现印发至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永清县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县域统筹、分类实施、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创新赋能、融合发展的原则，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

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增强型”县域商业体系。2024 年，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新建或改造至少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新建或改造 10 个乡镇商贸中心，利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县城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等农村商业设施建设改造。

三、主要任务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提升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到 2024 年底，要建成 1 个及以上符合标准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

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基础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到 2024 年底，每个乡镇建成 1 个及以上符合标准的乡镇商贸中心。

3.建设村级便民商店。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 2024 年底，每个行政村建成 1 个及以上符合标准的村级便民商店。

4.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引导至少 1 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县建立物流管理信息共享系统。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到2024年，建成至少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2.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物流统仓共配，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有条件的县要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射频技术、电子订货、信息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

3.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积极发展品牌、物流、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加强农村电商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补齐农村电商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设施网络，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

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推动快销、食品、日化、金融、保险等相关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的产品和服务，打破商品的地域价格限制，让农民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开展汽车下乡惠民促销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农村居民消费给予补贴，提振农村汽车消费市场。开展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农村居民对高新技术家电产品消费。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推动部分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具备大众餐饮、代收代缴、补衣缝纫、便民维修等基本服务功能，选择增加托管服务、便民药店、快递服务、健康养老服务、文化旅游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和“互联网+”智慧型功能中3项以上便民服务功能。壮大农村电商消费网络，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在确保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指标要求后，方可增加对“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的支持建设。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净菜加工集配中心，提升蔬菜等农产品上行动能和商品化率。

（五）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鼓励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四、重点工作

（一）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为解决我县乡镇商贸中心数量少、覆盖率低的商业现状，对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对**10**个乡镇的商贸中心进行提升改造，乡镇覆盖率达到**100%**。改善乡镇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满足乡镇居民一般生活消费服务需求。

（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对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至少改造或新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项目建成后，基本实现域内龙头快递物流企业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的农村物流配送服务运营机制，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

五、项目建设

（一）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用于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建设改造，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加以推进。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在确保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指标要求后，方可增加对“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的支持建设，“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中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包括：**1.**对于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2.**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3.**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二）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期（即：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按照建设“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标准要求和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1）**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2）**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3）**室

内温控、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4）配备休闲娱乐设施、固定停车场等；（5）除了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还可以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6）除了可以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还可以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具备休闲、娱乐、亲子、生活服务等功能，以及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

2.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按照建设“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1）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2）对基础设施和场地设施进行改造（场地设施要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3）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4）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5）可以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城区和主要的乡镇村；（6）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发、非排他服务；（7）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力争达到4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2日；（8）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

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9）提供平台交易、运输监控、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等全链条服务；（10）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建设。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年5月底前）

对全县商贸流通、电商、物流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基础情况商业发展现状等开展全面调研摸底，制定《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横向联动、纵向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完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等相关制度。

（二）启动阶段（2024年6月）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企业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利用新闻、网络、广播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政策、重要意义等，营造良好的行动氛围。

（三）实施阶段（2024年7月—9月）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建设标准，全面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定期向县发改局反馈工作进度。县发改局联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跟踪检查，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做好示范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

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建立项目工作台账,抓好责任落实。

(四) 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2月)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验收评估办法和标准。

建立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专家组成的项目验收评估小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核对资料、财务审计等方式,对完工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出具投资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公示验收评估结果,并据此拨付支持资金。验收情况报市商务局进行复核。

(五) 整改与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针对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完成整改提升。

持续跟踪项目后期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查漏补缺,全面总结提升,提炼本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商业环境。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的总体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到实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有关制度和文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和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积极投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县域商业注入新的发展动能。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聚焦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农用物资下行两条主线，加强各类政策整合，将农村商贸流通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生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电子商务发展、邮政快递下乡进村、末端物流整合等纳入财政重点支持范畴，突出政策的导向性，助力农村商业发展。二是强化金融赋能。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设计更多适宜的金融产品，助力县域商业发展。三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促进农村商贸流通和物流配送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国家有关下放审批权限和清理乱收费各项规定，继续扩大鲜活农产品运输网络和品种，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给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地支持政策，降低农村流通载体建设成本。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督导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信息统计报送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监督检查相关要求，根据年度目标和任务，及时督导检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强化工作督办问责，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分解目标、压实责任、量化考核，确保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布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列入我县政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工作信息，可通过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开展情况，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承办企业须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数据，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

- 附件：
- 1.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 3.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 4.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 6.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

附件 1

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统筹协调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石 枫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郑 涛	永清镇镇长
	武若愚	后奕镇镇长
	杨奕辰	里澜城镇镇长
	刘振刚	别古庄镇镇长
	张 铮	韩村镇镇长
	刘 军	刘街乡乡长
	王振国	三圣口乡乡长
	蔡昭一	龙虎庄乡乡长
	史宗强	曹家务乡乡长
	李 刚	管家务乡乡长
	王文彬	县发改局副局长
	金 秀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宋贺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

王文彬同志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职 责 分 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审议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工作；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并报告领导小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强配合协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由县发改局代章，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另发文通知。

附件 3

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项目日常管理，负责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县内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产权明晰、运营稳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场地、资金等必要实施条件，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预期能取得较好成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地方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2.近三年内，项目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3.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向县发改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三)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各阶段建设目标、项目总投资及分类明细预算、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场地照片、纳税证明等。

第六条 县发改局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七条 支持项目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增补项目,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需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县发改局提出

验收申请，县发改局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对通过验收项目，核实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支持金额，对预拨付支持资金进行清算后拨付剩余支持资金；对未通过验收项目限期 30 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未拨付的支持资金不再拨付，并收回预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十条 按照商务部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按期报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牵头开展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并接受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绩效评价。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发改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引入审计、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就发现问题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规范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建设成效。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况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

（一）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三）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五）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4

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河北省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条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科学运作、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引导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

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新建或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优化经营环境，丰富居民消费供给。支持在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打造乡镇商业聚集区，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第七条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其中，单个乡镇商贸中心最高支持**80**万元，单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最高支持**500**万元。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专项资金仅对该期间发生且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投资进行支持。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对延长实施期限内的项目有效投资进行支持。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对经评审和公示后确定支持的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预拨付部分支持资金。其中，对新开工项目，可根据项目申报投资额预拨付计划支持资金的**30%**；对未验收项目，如有合法有效投资证明或有明确标准，经县发改局审核后，可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建设进度预拨付相应比例的支持资金，但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支持金额的**8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及时、

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严禁“骗补”“套补”，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审核项目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取消支持、追回全部专项资金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况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并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 （一）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 （二）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 （三）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 （五）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

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发改局为项目日常监管的牵头单位,负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县发改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日常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配合开展项目日常监管。

第四条 日常监管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评估建设内容合规性，确保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建设方向不偏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四）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五）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档案资料。

第六条 日常监管应综合使用现场检查、召开会议，以及电话、网络等远程通讯方式，全面、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并就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发改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八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及时公示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拨付、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对上级部门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及时完成整改。对整改推进不力，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启动约谈提醒机制。

第十条 对日常监管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或发表。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向项目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安排的宴请。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6

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永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评审,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均应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应引入第三方机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验收材料,经对材料初步验收通过后,县发改局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适时组织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验收申请;

2.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

3.项目自评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在补齐县域商业设施短板、促进消费、整合资源等方面，如何支撑县域商业建设约束性指标的证明或说明材料；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项目投资明细表，附采购合同、招标比价文件、竣工决算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

5.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

6.反映项目情况的其他资料。

（二）县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开展工程造价评审和财务审计，出具相关报告。重点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真实性无法核实等的投资。

（三）县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现场验收，结合造价评审和审计结论，进一步现场核实，重点审核项目建设进度、运行情况、成效情况等，出具验收意见。

（四）领导小组对第三方机构验收意见进行复核。

第五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建设内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已全部建成完工，相关投资真实有效，已发挥较好成效或预期成效明显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凡具有下列情

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出现重大调整，且未经领导小组批准的；

（二）项目建设尚未完工的；

（三）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造假或严重失真的；

（四）项目建设中出现重大问题（纠纷），尚未解决和影响结果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验收结论的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则取消对项目的支持，已经预拨付该项目的支持资金须全额退回。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4〕21号

各相关乡镇、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

为切实做好县城区汛期汛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县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县城防汛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县城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县城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城区概况

1、地理位置

县城位于永清县中部，县公安局办公地点为城区最高点，城区以益昌路为中轴线，呈现中间高，东西两边低的走势。城区泄洪主要是通过城区排水管网将汛期降水排至永金渠和王泊自流

渠。

2、气象、水文

永清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性气候，夏季高温多雨，2023年全县总降水量758.3毫米，六、七、八月份降雨量636.3毫米，占全年降水总量的83.9%，历年平均降水量为497.2毫米。

3、城区现有主要防汛排涝设施

(1) 城区内现有排水泵站2座。分别为：县人大排水泵站及南关厢排水泵站；排水点1处，为三堡排水点。

(2) 城区现有排水管线总长29千米，落水井973座，综合排水能力0.46立方米/秒。城区管道排水能力：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下，4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下，雨停后10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150毫米以下，城区不成灾；日降雨量150毫米以上，排水泵站增设临时排水泵，确保积水迅速排出。

我县城区汛情来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总体流向呈现出西北偏东南方向。一是来自曹家务乡北大王庄方向的客水，主要流向为：自采信线与廊霸路交接处，沿护路排水渠向西南流至柳码线，沿柳码线护路排水渠向西至陈家场村东，向南汇入永金渠。二是城区范围内的主水（主汇水面积设定值为5平方公里），主要流向为：裕丰街中段（与文苑路交口以西）、武隆路、益昌路、会昌街、开元路、文苑路南段（与府东街交口以南）、金雀街等积

水向南经光祥工贸集团前排水管道排入永金渠；裕丰街东段（与文苑路交口以东）、府东街、宏业路、文苑路北段积水经府东街排水管道向东排入王泊自流渠。

二、防汛除涝调度方案

1、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100 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对会昌街东段、县直幼儿园门前、县残联十字路口、县医院门前的雨篦子进行及时清理。

2、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150 毫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进入戒备状态。永清镇南关厢村排水泵站、县人大排水泵站、三堡排水点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 60%时，除涝排水组启动全部排水泵站排水设备，城区防汛各职能组成员全部到岗，进入备战状态。

3、日降雨量达 150 毫米—200 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巡视各泵站，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对城区地势较低的地带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并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立即上岗到位。

4、永定河发生特大洪水（洪水流量超过 2500 立方米/秒）、固安段决口或出现特大汛情（日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时，城区防汛进入紧急状态，在县城区防汛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城区防汛各职能组启动全部应急预案，做好城区居民向安全地方转移。

三、防汛专职机构的设置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城区防汛抢险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永

清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组、街道除涝排水组、排水设施保障组、泵站排水抢修组、宿舍区除涝排水组、城中村除涝排水组、防汛抢险组、防疫救治组、供电通讯组、汛情预告组。

1、城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黄运然 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王建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 欢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林 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敏光 县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马文鯤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海波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贺山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赵海鹏 县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穆丙元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海波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光明 县文广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 凯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 枫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永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凌云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向军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郝 晖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赵海滨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学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亚辉 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刘立强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梁庆东 县教体局副局长、一中校长
司志军 县医院院长
陈 泽 县中医院院长
张 磊 廊坊时代空港集团总经理
王 永 主持城区办全面工作
郑 涛 永清镇镇长
史宗强 曹家务乡乡长
马 葳 县医院工会主席、县疾控中心主任
许 磊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 江 县农行党组书记、行长
张晨军 县农商行董事长
张 涛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文政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张 贵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刘建新 广电公司总经理
张玉宇 县教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顾建民 县交通局运输管理站站长
赵书刚 县第二中学校长
郝永富 县第一小学校长
王福江 县直幼儿园负责人
高广栋 县盐业公司经理
牛炳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褚志勇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振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孙全义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东光 县住建局副局长
宁学津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龙学兵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国璋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 彬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国强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 伯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黄金凤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申中华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钱晓兵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建设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2、城区防汛办公室

主任：林 涛

副主任：牛炳军、褚志勇、杨振涛、孙全义、王国强

赵 伯、杨 彬、宁学津、杨东光、龙学兵

王国璋、黄金凤、申中华、钱晓兵、王建设

成 员：县住建局相关股室人员

职 责：负责城区防汛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3、街道除涝排水组

组 长：林 涛

成 员：会昌街、裕华街、益昌路、文苑路等街道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时代空港集团相关人员

职 责：做好城区主要街道除涝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

4、排水设施保障组

组 长：林 涛

成 员：住建局市政设施建设燃气供热管理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及时代空港集团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排水管道的清理，各泵站的日常维修和除涝排水，各排水管道的抢修。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或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 60%时，及时启动 2 个排水泵站及排水点。

5、泵站排水抢修组

组 长：林 涛

成 员：住建局市政设施建设燃气供热管理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及时代空港集团相关人员

职 责：特大雨情时，自备发电机及排污泵各 1 台、专职防汛人员 5 名，做好泵站排水及抢修工作，同时，接到防汛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运送排水设备到指定泵站排水。

6、宿舍区除涝排水组

组 长：王 永

成 员：各居民委员会主任

职 责：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全面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宿舍区的情况，查清宿舍区危旧房屋的情况；制定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助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同时，将调查摸底情况和应急预案报城区防汛办公室（孙振双 13180381818）。

7、城中村除涝排水组

组 长：郑 涛

成 员：各村街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职 责：对城区各村街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农户情况、各村街危旧房屋情况；制定村街除涝排水应急预案；每个村街分别组建 2 支应急救助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同时，将调查摸底情况和应急预案报城区防汛办公室（孙振双 13180381818）。

8、防汛抢险组

组 长：陈 军

成 员：住建局、城区办、永清镇、曹家务乡、交通局、民政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险情，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带，抢救重要物资，确保不伤一人，把损失降到最低。

9、后勤保障组

组 长：石 枫

成 员：财政局、供销社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制定城区防汛后勤保障的应急预案，做好资金保障，储备充足的城区防汛、除涝、抗洪所需的生产、生活物资，一旦遇有险情要立即运到指定地点。

10、防疫救治组

组 长：胡向军

成 员：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制定防疫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抢险救灾，做好伤员的救治、转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11、供电通讯组

组 长：刘立强

成 员：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广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做好供电线路检查及调度，及时抢修供电故障，确

保城区防汛用电的需要；负责检修通讯线路与基站，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12、汛情预告组

组 长：路 广

成 员：融媒体中心、网信办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从即日起至9月15日汛期期间，负责连续对未来3日内气象及降雨量进行监测预报，于每日早8:00和下午6:00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紧急雨情、汛情要第一时间紧急上报。同时，按照城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播报重特大汛情，提醒广大居民紧急做好防汛撤退准备。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县长任总指挥，主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相关乡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防汛工作的协调和督导。各相关单位要把县城区汛期汛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亲自协调调度，逐项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逐级压实责任，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工作格局。

2、加强物资保障。各相关乡镇、单位要结合具体情况，做好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工作。同时，组织精干力量成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确保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投入到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去。

3、加强值班值守。各相关乡镇、单位主要领导和人员要做

到 24 小时全天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坚决落实大事报告制度，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反馈信息，不许迟报、瞒报。

4、加强隐患排查。相关乡镇、单位要做好城区内广告牌匾、居民房屋以及各种构筑物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防止大风暴雨毁物伤人。气象部门要做好建筑物避雷设施的检测，防止强雷雨天气危害建筑物及人身安全。

5、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同时，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典型引路，巩固和提高工作成效。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清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三夏”生产工作，确保夏粮颗粒归仓，夏播不误农时，夏管科学高效。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我县关于粮食生产部署要求和“三夏”生产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粮食安全底线，周密组织机收机播作业，科学指导夏管，高质、高效、安全、平稳完成“三夏”生产任务，确保小麦机收率稳定在 **99.8%** 以上，

玉米机播率达到**97.7%**以上，实现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足种好。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作业机具供需对接。麦收前，各乡镇（园区、片区）全面厘清种植户数、种植面积、机具保有量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机具有缺口的村街，要及时组织农户提前对接作业服务组织和机手，明确作业时间，确保应收尽收、应种尽种。重点关注外出务工不能回村收麦人员和本地军、烈、孤、寡、困等家庭情况，主动联系相关人员及时提供代收代种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二）组织开展机具检修保养。依托农机推广骨干力量和农机具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以及农机化生产一线“土专家”，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开展农机具全面检修，做到机械保养维修到位、作业前机具参数调整到位。督促农机企业和维修网点做好技术人员、机械配件准备，确保有机可用、有件可换，更好的发挥“三夏”生产农机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三）保障农机转运顺畅高效。引导机手和作业服务主体依法合规选择适宜的运输车辆，联合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强运输企业、车辆服务保障，对于车货总重或外廓尺寸超限的运输车辆，

依法依规优先审批发放《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时疏导交通拥堵，全力保障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畅通高效通行。要开通农机“绿色通道”，对持有有效《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短时间内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集中到达等关键环节，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重要农时期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轻微违章的先予放行，加快通行效率。在重要路段增派警力，加强交通指挥，保障“三夏”作业农机安全快速转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四）优先优惠农机作业用油。要加强与石油部门沟通协作，推动落实加油5%优惠和优先保障农机作业用油具体措施，在中石化专用加油点，开设“农机手驿站”免费提供热水、急救药品、防暑降温等物品和免费休息室，开通24小时绿色专属加油通道，鼓励开展送油进村到田服务。（责任单位：中石化永清分公司）

（五）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要重点关注本地区夏收期间连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严密监测雨情、墒情、农情变化，为农事活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及时发布夏收夏种专题气象服务信息，充分利用网络、手机APP、手机短信、乡镇大喇叭等多种渠道，向农户、农机作业人员等进行精准推送，构筑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农业农村局）

（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依托农机合作社建强农机应急作

业服务队伍，配强救灾机具装备，提升农业应急救援能力。根据降雨影响和已收作物情况，有效利用烘干、排涝等设备。同时，做好倒伏小麦收割技术指导工作。通过强化宣传疏导、巡逻、提醒不带火源进入作业现场、准备灭火器材和工具等方式，消除火灾隐患。积极与相邻县做好对接，高效开展应急作业，减轻灾害损失；对出现非法、恶意拦机事件造成机具转场困难和交通秩序混乱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迅速通报当地公安部门，依据《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对说服教育无效，不听劝告者，根据现场情况，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并帮助妥善安排被拦截农机手和作业农机安全转移；多渠道宣传“三夏”生产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预案，确保“三夏”生产高效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七）持续抓好小麦机收减损。将机收减损作为粮食生产机械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力争全县小麦机收平均损失率保持在**1.05%**以内。结合实际确定小麦适宜割期并科学选择合适机具。充分发挥农机“土专家”作用，围绕降低割台损失、夹带损失、清选损失等重点环节，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

况下，因地制宜开展机收减损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八）常抓严管农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规发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消除农机安全隐患。坚决落实农机作业防火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消防培训演练，因地制宜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做好小麦集中连片种植区域等重点区域防火管控，预防和杜绝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九）全面做好夏播夏管工作。压实夏播责任，保障种子、农药、化肥农资供应，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力度，确保夏粮播种面积。组织技术人员指导乡镇加强夏管工作，落实防灾减灾措施，为秋粮丰收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做好“三夏”形势会商、供需对接、保通保畅、

物资供应、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三夏”生产高质高效开展。各乡镇、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大辛阁片区、养马庄片区要分别成立相应组织，确保辖区内“三夏”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二）搞好服务保障。开通并向社会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畅通反映渠道，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有效协调解决种粮农户、作业农机手困难和问题。在主要高速路口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第一时间处置拦截机具问题，确保不误农户适期收麦、不误机具跨区转移。

（三）严格督导问责。通过县包乡、乡包村的办法，层层压实包联责任，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督查指导。对“三夏”期间工作不落实、问题较多的地方要通报批评；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影响夏收和粮食生产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贻误农时未完成播种任务的、发生负面舆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永清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专班名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永清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专班名单

主任：	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马永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张复浩	县融媒体中心专职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周向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军强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谷江山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广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建章	县气象局副局长
	张世春	县交警大队副支队长
	李武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
	陈 辉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常文泽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彦涛	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闫 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振强	高新区二级主任科员
	宋志瑞	经开区社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建平	刘街乡副乡长
	王勇杰	里澜城镇副镇长
	韩伟杰	三圣口乡三级主任科员
	刘洪通	后奕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文瑞	龙虎庄乡二级主任科员
	张绍华	永清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冠军 别古庄镇二级主任科员
胡杏涛 韩村镇二级主任科员
冯克彬 曹家务乡二级主任科员
王 军 管家务乡二级主任科员
陈 华 养马庄二级主任科员
芦艳涛 大辛阁三级主任科员
姜洪强 中石化永清分公司副总经理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永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目的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2.3 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2.4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5 各乡镇（区、办）指挥机构

3 信息管理

3.1 预警分级

3.2 预警通报

3.3 信息报告

3.4 预警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I级响应

4.2 II级响应

4.3 III级响应

4.4 IV级响应

4.5 信息发布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5.2 人力资源保障

5.3 医疗卫生保障

6 附 则

6.1 预案制定

6.2 预案修订

6.3 奖励和责任

6.4 预案实施

6.5 术语解释

永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充分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受困群众基本

生活为宗旨，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职责明晰、保障有力、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体系，全面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助能力和管理水平。

1.2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工作，妥善保障突发公共事件中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三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对受困群众开展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应急救助。对于自然灾害的救助、善后和恢复重建工作，依据我县相关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人民放在首位，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首要任务，优先保障受困老人、儿童、残疾人、伤病人员的应急救助需要。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政府在应急救助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县政府要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助工作提供渠道、项目 and 需求信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助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救助工作，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工作负责，不断提高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发现、核实和处置工作水平。

——统筹资源，协同应对。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应急救助机制，统筹使用各部门救助资源，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合力，将部门职能作用与协同效果有机结合，提升应急救助综合效果。

1.6 预案体系

本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体系由县、乡镇（区、办）两级应急救助预案组成，村（居）民委会制定应急救助工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设立永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本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县政府有关副

主任协助总指挥处理有关工作。副总指挥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负责县应急救助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研究制定应急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2) 负责统筹指挥和协调本县应急救助工作。
- (3) 分析、总结本县应急救助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主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 (1) 组织落实县应急救助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2) 组织拟订、修订与县应急救助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区、办),各相关单位制定、修订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
- (3) 负责收集分析,并及时上报本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信息;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需求,提出应急救助措施。
-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区、办)以及相关单位应急

救助工作的准备和执行情况。

(5) 承担县应急救助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4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县民政局：负责应急救助总体需求汇总分析，及时掌握受困群众基本需求，组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应急救助工作；暂停事发地应急救助阶段低保、特困动态退出机制，对应急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按照有关政策，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保障范围。

(2)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资金拨付，根据应急救助政策，将应急救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受困群众应急救助期间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的落实；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对未参保受困群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的落实。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各项待遇，保障基本生活；落实因突发公共事件致病致残处置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政策。

(4) 县卫生健康局：依据《永清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保障受困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治；组织专业人员对受困群众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

(5) 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国家、省将符合条件的应急救助必需药品和诊疗项目，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做好向收治参保受困群众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资金

工作。

2.5 各乡镇（区、办）应急救助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受困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建立各乡镇（区、办）的应急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3 信息管理

3.1 预警分级

应急救助预警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发布预警级别相对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 预警通报

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发布预警时，应将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针对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或可能需开展应急救助的情况，将应急救助预警信息及时向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区、办）应急救助指挥部通报，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急救助措施等。

3.3 信息报告

各乡镇（区、办）应急救助指挥部应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助工作情况向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在接报应急救助信息2小时内审核、

汇总，向县政府报告。

3.4 预警调整或终止

县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后，随之调整或终止应急救助预警。

4 应急响应

I级响应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II级、III级响应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实施；IV级响应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本部门的应急救助工作。

4.1 I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出现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2) 死亡 5 人以上，或受伤 3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

(4) 突发事件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 其他县属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I级响应，需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协助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的。

(6)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启动程序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I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立即启动工作机制，根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组织预警工作。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分析评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的应急救助需求。

(2)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相关单位及事发地有关人员参加，对事发地开展应急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研究制定对事发地的应急救助各项措施。

(3)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率有关成员单位赴事发地慰问群众，检查指导各项应急救助实施工作情况。必要时，县应急救助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4) 根据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安排部署及应急救助工作需求，县民政局协调县发改委等物资储备部门调拨应急救助物资，指导、监督事发地做好各类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工作。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统筹安排应急救助资金，同时，根据处置需求，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申请救助补助资金。

(5) 县民政局及时准确统计受困群众情况，对受困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对因事件导致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按照“先行救助”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6）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事发地协助开展医疗救治、事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7）县医疗保障局指导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向收治参保受困群众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资金。

（8）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为失业人员及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因突发事件导致失业的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根据需要开辟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9）县民政局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接受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部门或全县性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10）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 12 时前向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一次救助开展情况。

（11）情况稳定后，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实施情况。

（12）县民政局做好突发事件受困群众应急救助与常规救助工作的衔接配合，对落实各类应急救助措施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困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

4.1.4 响应终止

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建

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终止I级响应。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出现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2) 死亡 2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受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4) 突发事件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 其他县属突发事件专项预案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II级响应，需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协助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的。

(6)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启动程序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报县政府。

4.2.3 响应措施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实施应急救助工作。

(1)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相关单位及事发地有关人员参加，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对事发地的应急救助各项措施。

(2)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有关单位参加的

应急救助工作组赴事发地慰问群众，检查指导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县应急救助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应急救助工作。

（3）根据事发地乡镇（区、办）申请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情况的评估及救助工作需求，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统筹安排应急救助资金，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申请救助补助资金。

（4）县民政局及时准确统计受困群众情况，对受困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对因事件导致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按照“先行救助”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落实各类救助措施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事发地协助开展医疗救治、事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医疗保障局指导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向收治参保受困群众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资金。

（7）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为失业人员及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因突发事件导致失业的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根据需要开辟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工作人工伤保险待遇。

（8）县民政局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有序赴事发地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9) 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 县民政局做好突发事件受困群众应急救助与常规救助工作的衔接配合，对落实各类应急救助措施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困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

4.2.4 响应终止

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出现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以下。

(2) 死亡 1 人—2 人，或受伤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4) 突发事件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 其他县属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响应，需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协助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的。

(6)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3.2 启动程序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县政府备案。

4.3.3 响应措施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实施应急救助工作。

(1)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相关单位及事发地有关人员参加，研究制定对事发地的应急救助各项措施。

(2)派出由县民政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事发地核查需救助情况，协助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做好应急救助工作，保障好受困群众基本生活。

(4)县卫生健康局指导事发地做好医疗救治、事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县医保局指导事发地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向收治参保受困群众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资金。

(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失业保险政策及待遇申领流程指导力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为失业人员及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确保基本生活。

(7)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应急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8)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 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受困群众应急救助与常规救助的衔接配合工作,对落实各类应急救助措施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困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

4.3.4 响应终止

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出现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2) 死亡 **0** 人,或受伤 **1** 人以上 **5**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2000** 间以下。

(4) 突发事件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 其他县属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响应,需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协助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的。

(6)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4.2 启动程序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响应,报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备案。

4.4.3 响应措施

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应急救助工作。

(1)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究落实对事发地应急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核查需紧急救助情况，指导地方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做好应急救助工作，保障好受困群众基本生活。

(4)县卫生健康局指导事发地做好医疗救治、事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县医保局指导事发地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向收治参保受困群众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资金。

(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失业保险政策及待遇申领流程宣传力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为失业人员及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确保基本生活。

(7)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应急救助动态信息。

(8)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受困群众

应急救助与常规救助的衔接配合工作，对落实各类应急救助措施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困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

4.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4.5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信息的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事态稳定前，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应适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情况稳定后，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应当按有关规定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实施情况。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灾情评估、核定及发布，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5.1.1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做好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医保应急救助的资金保障。

5.1.2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与应急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应急救助资金和应急救助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5.1.3 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成本及地方应急救助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2 人力资源保障

5.2.1 完善各级应急救助专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5.2.2 建立健全应急救助专家队伍。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开展应急救助情况会商、应急救助情况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5.2.3 培育应急救助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发挥其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中的照料护理、心理疏导等作用。

5.3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快速组织医疗救援队进入应急救助现场和疏散安置场所，对伤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事件发生地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对安置群众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及时检查、监测事发地的饮用水源安全情况。

6 附 则

6.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负责制定，经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审定实施，由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和县相关部门依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预案和工作方案，并报县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预案。

6.3 奖励和责任

对在应急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未涵盖或未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急难救助，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开展救助。

6.5 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024—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永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永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指导各乡镇（区、办）及县直相关部门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强化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订本方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补充说明》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发生在永清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范畴。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坚持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减少对城市正常运转的影响，夯实减排清单，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测，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及时分析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

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差异管控，安全第一。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行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通过绩效评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鼓励企业通过提高绩效等级，获得长期减排效益。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属地管理，强化落实。县大气办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区、办），有关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并做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大气办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组长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大气办）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专职副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承担措施落实、督导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支持保障等责任（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1）。

三、监测与会商

（一）**监测**。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汇总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综合分析和研判，对未来 5 天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

（三）**会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组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将会商结果向县大气办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一）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接到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并按照时间节点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2. 预警降级和解除

按照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应急预警通知要求执行。

3. 预警级别的调整

按照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级别调整通知要求执行。

五、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市发布的通知要求，我县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即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

响应。

（三）应急响应措施

1.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在确保减排量可核实的情况下，也可采取降低生产强度，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的方式，减少污染排放。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县生态环境分局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

（1）重点行业企业

重点行业企业是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39**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11**个行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2）一般工业企业

一般工业企业是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1.4**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可参考《廊坊市**13**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理应急减排措施指导意见》（见附件**2**），同时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企一策”管控措施。

（3）小微涉气企业

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小微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4) 民生保障企业

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保障类企业，应急响应期间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 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 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 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本预案，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县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本预案，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县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

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3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② 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 °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C。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本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实施单双号限行，城市建成区、县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六、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县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县大气办汇总后向市大气办报告。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2**日内，各乡镇

(区、办)和有关部门对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等。

县大气办应及时对各乡镇(区、办)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必要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

各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修订后报县大气办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的预测、会商、预报和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 物资保障。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限产、停产期间，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五）落实保障。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包联机制，深入基层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预警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六）医疗卫生保障。卫健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

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和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及时修编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县大气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案演练。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进行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

（五）预案修订。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县大气办适时组织修订，报县政府。

九、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1月20日县大气办印发的《永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永气领办〔2020〕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2.廊坊市 13 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理应急减排措施指导意见

3.企业“一厂一策”公示牌

附件 1

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按照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督导报社、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 根据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县司法局	审核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规范性文件；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发改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联合永清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应急响应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 依据职责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健全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工业企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县财政局	编制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资金保障工作；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5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条件监测；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县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联合气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合作机制》；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县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县主城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等应急响应措施； 督导各乡镇（区、办）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 负责落实县城建成区垃圾收运过程中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作；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县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建成区外国省级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及公路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 负责建成区外国省级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内禁止露天焚烧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9	县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渣土运输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查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遗撒的违规行为； 负责对县建成区露天烧烤进行执法检查；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县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统筹全县区域，制定和落实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 科学设置各入县道路路口检查点，严禁相应禁限行车辆进入禁限行区域，加强通行证的管理； 执行县政府制定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县科技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工业企业料堆场的监管；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县自规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县水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县级水利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负责落实县级水利工程应急响应措施；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县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督导各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 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5	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县市场监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散煤销售环节的监管； 加大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管控；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县文广旅游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督导广电部门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县卫健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做好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县级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 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对限产、停产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价，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县融媒体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配合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提示、建议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以及重污染天气知识的宣传和正确舆论导向等工作；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21	县供电公司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保障工作； 提供重点区域工业用电量数据，组织供电所根据应急减排清单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用电量数据；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22	各乡镇（区、办）	<p>按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全面组织开展本地应急响应工作；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编制； 督导本地限产、限排、停产工业企业履行限产、限排、停产承诺落实情况； 负责协调外地驻廊单位施工工地的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火点、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的巡查检查，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各项工作； 完成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附件 2

廊坊市 13 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理 应急减排措施指导意见

一、前言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在借鉴周边地市等差异化管理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廊坊市全社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应急减排量情况，分别对农副产品制造、食品加工、金属压延加工（除铜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机加工（焊接类）、汽车零配件加工、造纸类、保温材料、电子制造、本册印刷及文印类和酒、饮料以及金属弯头、弯管及锻造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池制造等13个行业明确了差异化管理应急减排措施（不包含小微涉气企业），便于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和编制应急减排清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涉及内容为一一般技术路线，供参考，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应根据当地产业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方案，尽量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级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要求。

二、行业操作指南

（一）农副产品制造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面、油、糖等加工企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以电为能源或使用天然气锅炉且已完成低氮改造的企业正常生产；其他企业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二）食品加工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含油煎、油炸等涉气工序的企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油煎、油炸等涉气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油煎、油炸等涉气工序停产，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三）酒、饮料

1、适用范围

包括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以及饮料饮品生产企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原料粉碎、筛分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四）金属压延加工（除铜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

1、适用范围

黑色金属等的冷压延加工工序（不包括热压延行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停产**3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五）金属弯头、弯管及锻造件制造

1、适用范围

通过中频电炉加温，推制成型的弯管、弯头制造及类似企业，原件加热炉加热、锤打成型及类似工艺的锻造企业以及热冲压件制造金属构件、日用金属工具的企业（不包括农用及园林用金属

工具制造)。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期间：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按照工业涂装行业减排措施执行；抛丸、焊接等涉气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数量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六）机加工（焊接类）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含有切割、焊接工序的机加工企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停产**30%**，以生产设备数量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停产**50%**，以生产设备数量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七）汽车零配件加工

1、适用范围

汽车零配件加工。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期间：参考表面处理、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执行；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参考表面处理、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执行；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八）造纸类

1、适用范围

制浆造纸企业和非纸浆造纸企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1）制浆造纸企业：停产50%（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2）非纸浆造纸企业：涉VOCs工序停产50%（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工艺的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1）制浆造纸企业：停产（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限产50%）；（2）非纸浆造纸企业：涉VOCs工序停产（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工艺的限产5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九）保温材料

1、适用范围

珍珠棉、复合保温材料等保温板材制造。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期间：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十）电子产品制造

1、适用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等制造。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序（如调漆、供漆、印刷、干燥/烘干等）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序（如调漆、供漆、印刷、干燥/烘干等）停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工序（如调漆、供漆、印刷、干燥/烘干等）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十一）本册印刷及文印类

1、适用范围

本册平板印刷。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除采用催化燃烧高效治理工艺并安装超标报警装置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停产**50%**，以印刷机数量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采用催化燃烧高效治理工艺并安装超标报警装置的停产**50%**，以印刷机数量计；其他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十二）电线电缆行业

1、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等。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

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十三）电池制造行业

1、适用范围

适用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电池制造（C384）企业，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铅蓄电池、锌锰电池等生产企业。

2、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企业“一厂一策”公示牌

XX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正面清单企业

保障类企业

绩效评价等级

行政区

xx 县（市、区）

企业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驻厂监督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当前预警级别为

，执行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年

月

日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县公共数据归集共享“百日攻坚”动员部署及培训会议精神，按照《2024年廊坊市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行动方案》要求，为切实强化对全县数据归集工作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石 枫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孟祥春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代 敏 县纪委信息技术保障室主任

任文利 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安 帅 县委统战部办公室负责人

何通勋 县委社工部二级主任科员

贾宝亮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亚娟 县委网信办四级主任科员

尹绍洪 县委编办一级主任科员

赵维学 县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静 县档案馆办公室主任
贺 钊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 霜 团县委副书记
徐 倩 县妇联副主席
陈艳华 县科协副主席
王艳伟 县残联四级主任科员
刘亚静 县工商联秘书长
杨振峰 县基层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贺军 县发改局三级主任科员
苏 岩 县政府办（金融办）副组长
王建辉 县教体局副局长
尚敬平 县科工局副局长
徐克华 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魏文兴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俊杰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武增虎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解彦增 县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尊坡 县自规局副局长
朱纪锟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武永旭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艳敏 县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谷江山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瑞清 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余建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丙辉 县文广旅局四级主任科员
韩 健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成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 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连波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春雷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杨振永 县统计局副局长
史学彬 县国动办常务副主任
张 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清监管分局筹备组成员
宁 辉 县行政审批局班子成员事业副科
李朝晖 县医保局四级主任科员
尹 玲 县供销社专职纪委书记
李 进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付东雅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贺建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戴佳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徐海军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志强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均勃 别古庄镇二级主任科员
赵永涛 龙虎庄乡副乡长
李 佳 后奕镇主任科员
邱继川 曹家务乡人大主席
邱明宇 里澜城镇人大副主席
李佳宣 管家务乡四级主任科员
韩佳铮 韩村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薛巨峰 三圣口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亚超 刘街乡二级主任科员
张 雷 永清镇武装部长
马建光 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袁 浩 县邮政公司副经理
纪力丰 县林场副场长
李雅轩 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
王品皓 县铁塔公司区域助理
张鹏程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二、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数据编目和归集共享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研究落实举措，定期调度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相关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科学制定推进计划，加快推进数据归集工作。研

究解决数据归集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数据归集工作顺利实施。

全县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具体工作，县数据局对各部门编制报送的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数据目录进行审核。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按照省政府、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对《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21]48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永清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生产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策保险杠杆作用，建立我县农业保险的防灾和经济补偿机制，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11〕11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22〕4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完善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物化成本保险政策的通知》（冀财金〔2024〕2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修改完善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自主自愿”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健全保障服务体系，为农业提供自然灾害风险保障，促进乡村振兴。

二、主要内容

（一）保险品种

1、种植业。小麦、玉米、稻谷、棉花、马铃薯、花生、大豆、油菜、甜菜，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稻谷)制种。

2、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

3、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4、设施农业（蔬菜）。蔬菜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蔬菜塑料中小棚。

5、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可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二）保险责任

1、种植业：由于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造成保险农作物损失程度达到**10%**（含）以上、或由于旱灾、病虫害鼠害使保险农作物损失程度达到一定程度（详见条款）造成的损失。

2、养殖业：所属疾病死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建筑物倒塌、空中支行物体坠落）等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所造成的损失。

3、设施农业：由于火灾、爆炸、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雹灾、雪灾、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

4、森林：由于火灾、暴雨、暴风、台风、冰雹、洪水、旱灾、泥石流、霜冻、暴雪、雨淞、病虫害、鼠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

（三）保障水平（最高限额）

1、种植业保险。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分别为：**950元、800元、1500元**，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每亩保额分别为：**500元、400元、620元**，制种保险每亩保额分

别为：550 元、600 元、620 元；棉花、大豆、花生、油菜、马铃薯、甜菜每亩保额分别为：400 元、200 元、500 元、300 元、500 元、300 元。

2、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每头保额分别为：1500 元、8500 元、800 元。

3、森林保险。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额分别为 600 元、800 元。

4、设施农业保险。日光温室大棚、塑料大棚、普通塑料中小棚每亩保额分别为：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

（四）保险费用

1、种植业保险。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费分别为：30.5 元、43 元、69 元，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每亩保费分别为：16 元、21.5 元、28 元；棉花、大豆、花生、油菜、马铃薯、甜菜每亩保费分别为：24 元、10 元、20 元、15 元、25 元、15 元。

2、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B 条款）每头保费分别为：90 元、595 元、36 元。

3、森林保险。公益林、商品林保险每亩保费分别为 1.5 元、2 元。

4、设施农业保险。日光温室大棚、塑料大棚、普通塑料中小棚每亩保费分别为：1000 元、500 元、250 元。

（五）保费补贴及保险费来源

1、种植业保险：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稻谷）直接

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制种保险保费分担比例分别为：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5%，县级财政补贴为 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棉花、马铃薯、花生、大豆、油菜、甜菜保费分担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0%，市级财政补贴 7.5%，县级财政补贴为 7.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2、养殖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1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3、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分担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7.5%，县财政补贴 7.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10%；商品林保费分担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15%，县财政补贴 10%，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4、设施农业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30%。

（六）参保目标

力争全县参保率达到 100%。

（七）经办机构

我县目前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公司、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公司。待 2024 年年底合同到期后根据上

级要求重新选定承保公司。

三、投保及理赔流程

(一) 投保流程

各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对投保农户清单(包括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电话、投保数量等信息)及投保单进行集中汇总后加盖村委会公章报所辖乡镇，所辖乡镇初审后加盖公章，一并与承保公司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二) 理赔流程

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在本村公示，向县级财政部门备案。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

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发生保险事故后，农户可通过村联络员、协保员、三农服务站或直接向承保公司报案，镇、村联络员配合承保公司做好现场查勘工作，农业部门协助承保公司核定受灾损失情况并出具有关证明，承保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兑现赔款。

（三）运行程序

承保公司在参保农户缴齐自缴部分保费后出具保险单，并据此向农业农村局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农业农村局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盖章。申报单位凭保单、农户（或养殖户）投保清单、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申请财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签发保险单后，承保公司要将农业保险凭证发放到镇、村或通过联络员分发到户，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品种的详细资料、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投保农户自担保费金额等信息；发生保险责任内的灾害损失后，承保公司要严格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责任，进一步简化理赔流程，合理确定受损程度，保证赔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领取赔款实行“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户，真正做到勘查及时、核损准确、赔款及时、农户满意。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监管支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保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组长由财政局长兼任，

成员由各承保农业保险的部门主管副职、各乡镇（区、办）乡镇长和各承保机构经理组成。各乡镇要认真抓好农业保险工作，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要设立保险联络站，主管农业的副乡镇长担任站长，村委会主任担任联络员，构建起基层农业保险推广体系，形成政府、保险公司共同为农民提供面对面服务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撑体系。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农业保险会议、编印张贴墙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特别是要积极引导种养大户参加保险，以点带面引导农户主动、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级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1、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整体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保险监督和保险经营机构的协调沟通。

2、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研究制定农业保险政策，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等各项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种、养殖业和设施农业补贴规模的测算、监管和申报资料的审核；并指导农民和企业做好养殖业、种植业和设施农业的防灾、减灾，提供种植业、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产出数据，负责农业灾害鉴定技术服务和农险查勘定损的协调工作；做好参保牲畜防疫检疫、疾病鉴定、协助查勘理赔，以及对因疾病死亡的牲畜做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助保险公

司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和培训。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业险种补贴规模的测算、监管和申报资料的审核；指导林业险种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林业险种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林业险种宣传和培训工作。

5、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民做好防汛、防旱工作，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洪水、内涝等灾害引发的理赔定损工作。

6、金融监管支局负责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7、县统计局负责提供与农业保险工作相关的园林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统计数据。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全县地震风险研究，风险区划定，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整理、未来灾害发展预测等相关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权威震灾等级和地震灾害评估服务。

9、气象部门要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早防范，减少农业损失。

10、各乡镇（区、办）要成立农业保险工作组，对所辖村街工作进行指导，及时解决出险的矛盾问题，密切跟踪进程，推动农业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11、承保机构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严禁以虚假承保套取各级财政保费补

贴，同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承保机构要按照“四到户、五公开”（即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保险卡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要求公开）的要求，切实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四）提高服务质量。各级政府要督促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组织与推广。保险凭证、理赔款项应落实到农户，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地块的详细坐落地点、保单号、投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等信息，载明中央、省、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有关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障全体参保种养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办成阳光保险。各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补贴资金未全部到位为由拖赔、惜赔、拒绝赔付。

（五）加强督导检查。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对进度慢、完不成承保工作的保险公司，及时调整缩减其承保业务；对虚报承保面积、赔付不及时的公司，适时取消其承保资格。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21〕4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自2024年7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永清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

2、永清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1

永清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何朝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振宾 县财政局局长

马永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久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 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清监管支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组长由周振宾同志兼任，负责开展农业保险日常工作。

附件 2

永清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周振宾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丁 硕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张卫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军强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石焕屿 县自规局副局长

姚永丰 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永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会杰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戴佳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周振辉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朝辉 人保财险永清县分公司总经理
季 武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永清支公司总经理
芦倍圣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永清支公司总经理
李长久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公司总经理
李 刚 管家务乡乡长
刘 军 刘街乡乡长
杨奕辰 里澜城镇镇长
王振国 三圣口乡乡长
武若愚 后奕镇镇长
蔡昭一 龙虎庄乡乡长
郑 涛 永清镇镇长
刘振刚 别古庄镇镇长
张 峥 韩村镇镇长
史宗强 曹家务乡乡长
王相国 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局长
张 茹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合设立永清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统筹协调我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整合设立永清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李 辉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副组长： | 马文鲲 |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成 员： | 赵连旭 | 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县公务员局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 朱天阳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王云飞 |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书记 |
| | 贾宝亮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陈 辉 |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
| | 张志引 | 县信访局副局长 |
| | 焦丽颖 | 县人大二级主任科员 |
| | 王致达 | 县发改局三级主任科员 |
| | 张志宪 | 县教体局正科级督学、一级主任科员 |
| | 李军超 |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
| | 刘广仁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李宝银 |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栾海燕 | 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

厉兰洪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 强 县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
宋振华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宋继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学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恩江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缙连军 县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段克俊 县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 华 县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解彦增 县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梦晗 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会明 县自规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建设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杨瑞清 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双桥 县文广旅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建宾 县卫健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先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 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永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永强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俊明 县行政审批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 勇 县医保局二级主任科员
郝志燚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汪俊生 县金融监管支局筹备组成员
张 娟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永胜 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张梅芳 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单树丛 县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李 霜 共青团永清县委副书记
武秀娟 县妇联副主席
陈 敏 县工商联副主席
张 涛 县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永清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马文鲲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4日

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有效、快速处置永清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河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

急预案》《廊坊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园区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永清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五）事件分级。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二、组织指挥体系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政府负责指挥应对，负责配合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发改局或事发地政府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或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县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县政府成立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一）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

担任，副组长由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永清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主要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永清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各项应急工作；协调组织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部署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2.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委局长担任。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落实县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 (2) 执行县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
- (3)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 (4) 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 (5) 负责信息发布；
- (6)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 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永清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办、县水务局、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永清供电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武警永清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各乡镇、园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园区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乡镇、园区应配合县级层面应对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

机制。

（三）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有关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五）重要用户

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六）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科技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

程度。

(二) 预警

1. **预警信息发布。**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级电网企业要及时报告县发改局。

2.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运行监控和设备运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永清县供电公司向县发改局报告。

事发地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初判为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县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对初判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各乡镇、园区要向县发改局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和Ⅱ级应急响应，县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或事发地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乡镇、园区可结合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

本生活。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加强信息发布。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组织事态评估。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三）县级层面应对

1.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

（1）传达上级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

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及技术支持；

(3) 对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县政府工作组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乡镇、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3.县应急指挥部应对。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政府决策；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县政府。

(四)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五、后期处置

(一)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三）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四）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发改局或事发地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应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乡镇、园区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园区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

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三）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四）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五）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园区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六）运输保障

各乡镇、园区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

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动态管理，为保障本预案有效运行，县发改局要按年度及时补充、修订、调整、完善相关内容，以保证该预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实施后，县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园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四）相关预案

根据本预案制定原则，所涉及到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编制与之配套的具体工作预案。

（五）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永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永清电网发生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70% 以上。

(2)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电网停电事件。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永清县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者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永清县城区减供负荷 30% 以上，或 4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停电事件。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永清县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停电事件。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因电力生产发生事故,电网减供负荷 10 兆瓦以上,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 5000 户以上。

(2) 永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一级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供电全部中断。

(3)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停电事件。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永清县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应急预案

为全面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全县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有效预防和控制市场异常波动，确保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主要任务

统筹做好米、面、食用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监测、生产调度、物资运输、储备投放、终端销售、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工作，满足全县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报告及确认

对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监测范围和报送时间由县发改局确定。本预案所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以下简称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发事件发生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米、面、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或出现较大面积商品脱销情况。

（一）监测的主体、内容和对象

监测主体：负责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监测对象：米、面、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的重点供应企业、商场、超市和蔬菜批发市场。

监测内容：生活必需品的供给、销售和价格方面的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收集、汇总、分析监测信息，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二）监测报告制度

列入全县市场异常波动监测预警范围的监测对象，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有关数据及市场情况。监测报告原则上坚持日监测、周报告制度，必要时启动日监测、日报告制度。

（三）市场异常波动分级

市场异常波动分为 2 级：

I级（红色预警）为全县或两个乡镇以上地区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II级（黄色预警）为一个乡镇或两个乡镇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县发改局负责提出预警的启动、警级的调整和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实施。

（四）市场异常波动的确认

发现市场异常波动后，监测点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发改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发改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商务部门报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证为II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县发改部门应在核实确证 1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 小时内发布黄色预警警报。经核实确证为I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县发改局应在核实确证后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 小时内发布红色预警警报。

三、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为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的

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特成立永清县市场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突发事件发生时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调运和投放工作。市场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在预警状态下，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联系制度，协调市场供应的有关问题。

永清县市场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内贸股，具体承担监测、收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信息，分析、预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协调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储备所需的资金、物资和人员，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完成其它临时交办任务。

（二）职责分工

发改部门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负责做好肉类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负责协调粮油等重要商品储备的动用和投放；负责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事项所需资金。

交通部门负责制定调运方案，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运输。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卫健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负责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行为；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孤寡老人、伤残军人、残疾人等生活行动不方便人群的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供销部门负责食盐的货源供应工作，根据市场应急需要，及时将合格的食盐运送到零售单位，保障市场供应。

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方式组织宣传报道。

四、应急措施

在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下，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控制：

(一) 发改部门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二) 组织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三)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四) 当市内资源不足时，迅速组织调运；

(五) 按照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合理价格紧急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六)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生活必需品实行价格干预和定量销售制度。

五、应急处置

(一) 启动实施

1、Ⅰ级应急处置

(1) 发改主管部门迅速申请省政府紧急调入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2) 申请动用省级储备；

(3) 县财政部门保证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4) 根据情况发布实施生活必需品管制令，实行定量配给、供应，对特困家庭增加补助。

2、Ⅱ级应急处置

(1) 发改主管部门从未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2) 动用本级政府储备，相关部门按政府指令组织政府储备商品投放。自指挥部发出统一调配指令时间起，储备原料在 24 小时内足额运达加工企业；政府储备商品在 24 小时内、新加工的产成品在原料运达后 24 小时内运达各投放点。视情况申请动用省级储备；

(3) 根据情况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并对政府组织投放的储备商品实施限购令，经市政府同意，提请省授权对部分生活必需品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视情况对特困家庭增加补助。

(二) 应急物资投放地点

应急物资投放点设在兰亭公园、时代空港运动公园、明珠超市等大型商场、超市停车场；各乡镇应急物资投放点要设在相应的应急避难场所。

(三) 应急终止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事态基本平息或得到有效控制，市场供应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应急工作基本完成，由应急响应启动批准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六、其它事项

县发改局应急办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

现将《全县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全县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深刻汲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廊坊市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深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

要负责人要主动作为，每年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动态调整；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国有企业要全面提升技术水准、管理标准和设备设施水平，科学适度下达任务计划；任免国有企业负责人要同时考察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2、全面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在发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上下功夫，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等硬件是否符合规范标准、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末端、问题隐患是否闭环整改、应急演练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存在关闭或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预警或防护救生设备设施9个重点方面，督促企业法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排查，逐项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整改闭环。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各单位要及时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并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各单位要将自查自改工作部署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强过程管控，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

3、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现场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坚决杜绝“三违”行为。严格生产经营单位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审批手续，未

经审批或越级审批的，一律不得开工。强化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理和外委作业队伍资质管理，坚决杜绝无证、持假证作业。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单位要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发生突发情况要立即停工撤人，严禁违规冒险施救。

4、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2025年6月底前，要推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隐患报告奖励制度。企业要建立内部安全生产举报机制，确保所有员工都能参与，范围应涵盖企业的各个岗位和员工，包括一线工人、管理人员等，确保监管无死角；企业要建立举报人保护机制，及时查处打击报复行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企业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法行为；企业要加强员工的宣传教育，确保所有员工都了解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工作。

以上四项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

（二）全面落实部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1、严格落实部门管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机制，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认真梳理分析，结合《永清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永清县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本单位《三定方案》在管行业、管业

务、管生产经营方面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出台务实管用措施，探索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形成安全管理合力，大力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依法精准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县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县安委办定期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单位要加大对事故多发以及问题隐患突出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不留死角盲区，形成高压态势。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拍摄制作专题片等方式，提升执法检查实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处罚，对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的，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施行政处罚要严格执行自由裁量基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跟踪问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到位，坚决避免“一罚了之”。

3、严格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追究。各单位要将自查问题隐患零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检查对象，发现应查未查、应报未报重大事故隐患的，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瞒报谎报事故的，实行挂牌督办，性质恶劣的提级调查。国有企业发生事故的，既要查事故单位的主体责任，也要查上级公司的领导责任。

4、严把安全培训质量关。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三个群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责任，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坚持“逢查必考”，考试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作业。严把“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关，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履职能力。严厉打击“考培不分”、弄虚作假、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行为。

5、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安全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设计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开工，落实不到位的不得投入试生产。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项目安全评价评估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设备，依法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等专项治理。

6、加快先进适用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分行业领域制定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加快老旧设备升级改造，推广应用一批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逐步减少危险作业用工人员。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张网”。持续开展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视频接入“提质扩面”，实现重点部位、重点岗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完善危化、冶金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对高风险区域燃气管道每月进行全覆盖PPB级泄漏检测。

7、**激励安全生产举报。**2024 年底前，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要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完善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建立举报信息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8、**精准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联系，充分利用市专家委员会，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科专家、全科团队”式帮扶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保险机构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帮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

以上八项任务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各乡镇（区、办）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研判本辖区重大安全风险，部署推动、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协调职能交叉、新业态新风险、跨区域跨部门安全防范工作。每月至少带队深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处置。加强对各乡镇（区、办）主要负责同志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督导检查、激励惩戒等措施组织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以上一项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2、**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加快完善基层安全监管组织体

系，充实县、乡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提升乡镇执法效能，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深化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以上一项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相关部门

（四）严肃责任追究

对组织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整治提升效果不明显的，给予警示提醒、约谈通报，有违纪违法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主要负责同志任期内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排名变化进行点对点通报，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查。

以上一项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相关部门、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的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整治提升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治提升不到位、事故多发频发、问题隐患突出的辖区和行业领域，采取专项辅导与重点帮扶措施，高质量完成整治提升任务。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单位要锚定整治提升目标，出台支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将抓整治提升与剖析问题根源、深查体制机制问题同步推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类漏洞、完善一套机制，全面系统提升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每月 21 日前**将工作安排部署及推进情况（附件）报县安委办邮箱。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时代空港集团、亦永集团、青春农旅集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经本人签字后）务于**2025 年 1 月 7 日前**报

送至县安委办，县安委办将对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节”期间文旅行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县文广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为使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和谐的节日，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防范化解“双节”期间文旅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请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督导、巡查等方式，推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层层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文旅活动方面：县文广旅局要全面摸排“双节”期间各项文旅活动底数，建立台账清单，要求各项文旅活动必须在文广旅局备案，确保不遗漏。同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抓好舞台搭建、人员活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经营场所方面：对旅游民宿、网吧、KTV、剧本杀等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台账，特别是网吧、KTV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紧急疏散标识是否齐全、应急照明是否正常、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

3、景区、景点方面：加强对县域内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

监管，检查经营管理主体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一线员工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岗位职责。督导旅游景区全面排查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强化火源管控，加强防火安全提示，严防火灾发生。

4、旅行社方面：重点围绕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机制是否完善、安全培训制度是否落实、旅行社责任险、意外险投保情况、合同签订规范情况、旅游包车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确保年终岁尾文旅行业安全稳定。请各单位就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汇报，加盖公章后务于1月3日（星期五）报县政府711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